

各國對中國的
不平等條約

程中行著

世界書局出版

一 九 二 七

著者 程中行
編輯主幹 湯彬華

各國對中國之不平 等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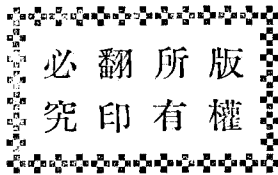
世界書局出版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再版

各國對中國不平等條約(全一册)

【每部價洋五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者 程 中 行

印刷者 世 界 書 局

發行者 世 界 書 局

印刷所 世 界 書 局

總發行所 世 界 書 局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奉天 吉林 保定 邢台 綏遠
太原 濟南 烟台 武昌 漢口 宜昌 長沙
常德 衡州 重慶 南昌 蕪湖 安慶 合肥
徐州 南京 無錫 杭州 嘉興 寧波 溫州
蘭谿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梧州

世 界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上海 大連 灣路
上海 四馬路 中市

世 界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各國對中國的不平等條約年表

西	歷	中	歷	條	約	名	稱
一七九二年		乾隆五十七年		中俄恰克圖新約五款			
一八四二年		道光二十二年		中英南京條約十五款			
一八五八年		咸豐八年		中俄天津條約十二款 中法天津條約十款 中俄愛璦條約 約三十款	中英天津條約五十六款 中美天津		
一八六〇年		咸豐十年		中俄北京條約十五款 中法北京條約十款	中英北京條約九款		
一八六一年		豐咸十一年		中德條約四十二款通商章程十款			
一八六三年		同治二年		中丹條約五十五款通商章程九款 十六款	中荷條約		
一八六四年		同治三年		中西條約五十二款			

不平等條約年表

一八六五年	同治四年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通商章程九款
一八六六年	同治五年	中意條約五十五款通商章程九款
一八六八年	同治七年	中美續約八款
一八六九年	同治八年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中奧條約四十五款通商章程九款
一八七一年	同治十年	中日修好條約十八款
一八七四年	同治十三年	中日北京條約三款 中祕條約十九款會議專條
一八七六年	光緒二年	中英煙台條約三端
一八七七年	光緒三年	中西議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一八八〇年	光緒六年	中德續約十款善後章程九款 中美續修條約四款 續補條約四款
一八八一年	光緒七年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 中俄議定專條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 中巴條約十七款
一八八二年	光緒八年	中俄伊犁界約三款 喀什噶爾東北界約四款 又西北界約六款

各國對中國的不平等條約

一八八五年	光緒十一年	中英煙台續約十款 津條約三款 中法新約十款 中日天
一八八六年	光緒十二年	中英緬甸條約五款
一八九〇年	光緒十六年	中英藏印條約八款
一八九三年	光緒十九年	中英藏印續約九款
一八九六年	光緒二十二年	中俄密約六款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一八九七年	光緒二十三年	中英緬甸條約十款
一八九八年	光緒二十四年	中俄租借旅大條約九款 又續約六款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議租威海衛專條 膠奧租約十款 中德
一八九九年	光緒二十五年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中法廣州灣租約七款 中墨條約十款
一九〇一年	光緒二十七年	中瑞哪條約三十三款 各國辛丑和約
一九〇二年	光緒二十八年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 中英通商行船續約十六款 中日通

不平等條約年表

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十一年	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一九〇九年	宣統三年	中日會訂東三省條約正約三款附約二款 中俄協約預定大綱條款十八款 中日東三省 交涉五案約圖們江中韓界約七款 中瑞通商 條約十七款
一九一三年	民國二年	中俄協約五款
一九一五年	民國四年	中俄蒙議定條文二十二款 日本二十一條要 求

各國對中國的不平等條約 目次

各國對中國不平等條約年表

第一部 總論 一

一 什麼是不平等條約 一

二 取消不平等條約的運動 四

三 不平等條約內容的分析 七

1. 領事裁判權 八

2. 協定關稅 〇

3. 賠款 二

4. 勢力範圍 三

5. 最惠國條款 一五

第二部 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要其點 一九

一 英國 一九

1. 中英南京條約 一九

2. 中英天津條約 二七

3. 中英芝罘條約 三五

4. 關於緬甸的中英協約 三六

5. 英國勢力範圍之規定與租借威海衛條約 三七

6. 西藏問題之中英交涉 四〇

二 俄國 四四

1. 愛璦條約 四四

2.	中俄天津條約	四六
3.	中俄北京條約	四八
4.	伊犁條約	四九
5.	中俄密約	五三
6.	華俄道勝銀行與東清鐵道	五六
7.	旅順大連租借條約	六〇
8.	俄蒙關係與中俄北京條約	六四
三 德國		
1.	膠州灣租借條約前後之中德關係	六七
2.	凡爾塞條約內之中德問題	七二
四 法國		
1.	中法天津條約前後之中法關係	七四

2.	安南事件之中法各種條約	七七
3.	廣州灣租借條約之前後	八二
	五 日本	八五
1.	從中日修好條約到中日馬關條約	八六
2.	從馬關條約到二十一條要求	九二
3.	從二十一條要求到現在	一〇〇
	六 其他各國及國際協調對華侵略	一〇三
1.	辛丑和約之前後	一〇七
2.	新舊銀行團組織之經過及其政策	一一三

各國對中國的不平等條約

第一部 總論

一 什麼是不平等條約？

本書的題目是『各國對中國的不平等條約』我們在討論各種條約，及條約的內容以前，最先應當明白的，便是：什麼是不平等條約？現在要解釋不平等條約，先要解釋什麼是條約，條約是國家與國家間的契約，『國際條約的成立，亦如私人契約然，須具備幾個根本的條件，國際法上將此等條件分爲兩類，其一爲主觀的條件，係就締約之當事者而言；其他爲客觀的條件，係就條約之目的而言，主觀的條件有兩個：第一，即締約當事者必具有完全締約的資格；第二，條約之締結，必出於雙方當事者之自由同意。客觀之條件亦可分爲兩層：第一，條約

之目的須在事實上爲可能的，換句話說，即條約之執行，在締約國未有物質的不可能；例如一國對他國割讓土地而土地非己所領有，則割讓之執行勢不可能，而其條約自始即不成立。第二，條約之目的必須爲合法的，詳說起來，即條約之目的必須不違背國際法公認之原則。『這是現在國際公法對於條約的定義及條約成立要素的說明。不平等條約對於這許多條件，是否充足的，這是研究不平等條約的人大家亟欲知道的，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第一，我們可以斷定中國從江甯條約到辛丑和約，都是出於威迫的，都沒有得到國民的同意，『還有一層，滿洲政府的媚外自私，爲中國國民所不能忍，故起而革命，滿洲政府手裏所締結的條約，中國國民不能同意，已可瞭然，革命以後，北京政府手裏所締結的條約，多是北京政府違犯約法，北京政府自身在約法上失了資格之時，中國國民早已起而革命，宣言不能承認他所締結的條約爲有

効，其不能得中國國民同意，更無待言。」第二，各國在華之租借地及租界，多用兵力佔據，實行劫奪，完全是海盜的行爲，從這行爲締結成的條約，其目的純以劫奪他人之土地主權爲目的，根本便是非法。那末，不平等條約，完全是片面的條約，訂約的兩造，一造爲權利國，一造爲義務國，一造專享權利，不盡義務，一造專盡義務不享權利，這種條約，可以說是『弱肉強食』的結晶，那裏說得上什麼法不法，更何從談起原則不原則呢！『國際公法是什麼呢？不過是保障強國對於弱國權利的一種工具罷了。強國既以威力及詐術向弱國取得權利，還要以公義來做所取得的權利之保障，這不是狼和羊講理一樣，只有狼的理，沒有羊的理麼？』

汪精衛國民會議國際問題草案一二二頁

爽快極了，簡明極了，不平等條約是什麼？便是強國用威力及詐術向弱國取得的權利的結晶，也是強國對於弱國侵略的罪案，中國一部條約大全，沒有一頁不是這個『結晶』和『罪

案，『我們來研究這個問題，人人心中目中，應該記着這是中國人民的奇恥大辱，這是中國國民拚個死活的目標。

二 取消不平等條約的運動

不平等條約，是中國民族解放的最大障礙物，也是中國民族到自由平等路上最凶惡的魔障，中國民族要求解放，要享受自由平等的幸福，脫離半殖民地的束縛，第一便非打倒不平等條約不可。十九世紀的末葉，世界各帝國主義者湧到中國，施其淫威，中國民族的自覺心，到此也漸漸發達了，『自從中法戰爭之後，孫逸仙先生便從事於國民革命的運動，及中日戰爭的翌年，孫先生便起第一次革命於廣州，從此中國的國民革命運動，便有了統率的領袖，和指引的導師了，孫先生的國民革命運動，就一方面說，是革滿洲政府的命，以求國內各民族的自由平等。就又一方面說，是革帝國主義的命，以求中國的自由平等。只看他從

事革命運動，起於中法戰爭之後，第一次革命軍起於中日戰爭之後，便可以明白了。：：自經第二次革命之役，國內外的會黨團體和知識階級，逐漸加入國民革命運動，至日俄戰爭時候，國民革命的團體，已遍於十七行省，自此之後，不斷的和滿洲政府奮鬥，卒以造成辛亥革命，當時雖因顧慮滿洲政府又效借助英國以打倒太平天國之故智，未敢公然宣布廢棄鴉片戰爭以來一切不平等條約，以防止各國之扶助滿洲政府，然而孫先生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就職臨時大總統之際曾宣言『當盡文明國之義務，以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他的推翻片面義務的條約之決心，已明白的表現出來了。清帝退位民國統一之後，孫先生便專心致志於抵抗帝國主義，以期完成國民革命的事業，他在上海外國人歡迎會的演說，主張收回租界，接着又發表他的鐵路政策，於是帝國主義者，曉然於孫先生的用心，不是僅欲取滿洲政府而代之，乃

是欲排除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以樹立平等自由之中華民國，於是帝國主義者認定孫先生是他們前途的障礙物，以後便盡力破壞無所不至了。『我們到此可得的答案，便是中國四十年來的國民革命——孫逸仙先生一生的事業，一方面是對滿洲政府的專制政體的反動，一方面是對各個帝國主義者重重所束縛的不平等條約的反動，取消不平等條約的運動，始終與國民革命之成敗為消長的。國民革命成功一分，取消不平等條約的運動也擴大大一點，反過來，國民革命失敗一分，帝國主義，軍閥官僚的氣燄便高出一分，孫先生看透了這一點，所以始終抱着一個目的去奮鬥，直到了扶病北上，經過上海日本各處的演說，還是抱着這個宗旨，說：『假若國民會議開得成功，我首先要提出來的就是兩件事：一件是改良國民生計；一件是取消中外不平等條約。』臨到他身死的前一日，他還囑咐他的同志，『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

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孫先生離開我們兩年多了！孫先生的精神和腦力，完全是爲主義奮鬥而衰亡而病死的！可是孫先生雖死，孫先生的主義不死！孫先生提倡了幾十年的取消不平等條約，到現在漸漸到事實的路上去了，最近漢口和九江租界的收回，便是這個運動由理想到事實，從宣傳到實行的明證，同時和國民黨相輔而行的運動，便是國家主義者的「外抗強權」運動，這個運動和孫先生的取消不平等條約完全是一致的，完全是相得而益彰的。帝國主義和民族解放是不兩容的東西，也是和三民主義信徒所不能共存的，過去四十年，的革命，居然到今天的段落，未來千百年的希望，完全看我們努力的程度，十年，或二十年之後，我們希望不平等條約已成歷史上之名詞，不平等條約已變成曾經解決的問題，那就是這個運動的結果了。

三 不平等條約內容的分析

1. 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是不平等條約裏面最利害的東西，領事裁判權所到的地方，那地方對於本國政府的主權，就不能完全承受，換句話說，即某一部地方有領事使用他的裁判權，本國便不能行使他的裁判權，領事裁判權的定義是：

「凡是一國底領土內，某一部分停止本國的裁判權，而由他國行使其裁判權的，這種「裁判權」就叫做「領事裁判權。」

照法理上講，有主權的國家，對於自己的領土有一種「領土權」，有了這種權力，便可行使本國任何法律於這塊領土，領事裁判權，便是外國的領土權，侵入到本國來，本國領土因為受了外國領土權的侵入，結果不能不停止本國的裁判權，譬如各國華僑的人民犯法，論理應受犯法的所在地——中國——受當地法官的裁判，方為公允，然而因為有

了領事裁判權，在中國犯法的外國人，中國法官不能裁判他，必須送交該國的領事，由領事去裁判，『領事裁判權原來的意義，就是甲國人在乙國內犯了罪，不受乙國法律制裁，而仍由甲國駐在乙國的領事來處置，據歷次不平等條約的規定，列強在中國享受領事裁判權的範圍如下：（一）中國人與中國人間的訴訟，當然由中國官廳辦理。上海會審公堂除外（二）外國人與外國人間訴訟，則由外國領事去辦理。（三）外國人與中國人的訴訟，則視被告為何國人作標準，被告為中國人則由中國官廳辦理，被告為外國人，則由各該國的領事辦理。（四）無約國人與中國人發生交涉，概由中國辦理，若和別外國人發生訴訟則把他當作中國人一樣看待來辦理。』至於上海從前的會審公堂，其職權更較之領事裁判權變本加厲。照上海臨時法院沒有成立以前的會審公廨，他的職權竟及：（一）關於租界內中國人的民刑訴訟，由領事派員輪流

陪審；（二）會審官由領事委任；（三）審判十年或二十年有期徒刑；（四）領事管理公廨經費。這個制度，不消說是世界萬國所沒有，便是中國和任何外國訂立的條約上，也找不到這種制度的根據地，本國人與本國人間的訴訟也歸外國領事來審判，那裏還豈得上說什麼獨立國家，這都是歷來一般貪官污吏和勾結帝國主義的軍閥熟視不覩，安心容忍的。

2. 協定關稅

關稅自主權，是一個獨立國家一種最重要的權，因關稅自主，與增加國庫收入及保護工商業，都有密切的關係，關稅能設自主，一國的政府便可斟酌本國財政的狀況，規定稅率的高低，同時也可看了本國工商業發達的程度，規定關稅徵收的政策——保護稅制或自由貿易制，有這兩層關係，關稅權假使不在本國政府的手裏，整頓財政，提倡實業，都

是無從說起。中國從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以來，關稅自主權，便被『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的條文失去了。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英法兩國乘戰勝餘威，強迫改定稅則，規定不論輸入輸出，一律值百抽五，直到去年議定增加「二·五」稅則，五六十年之間，對於值百抽五之稅率，始終沒有修改，這裏面的損失，也就無從統計了。其次，外國貨運進中國，不但僅僅繳納極低的進口稅，繳納關稅時，另繳一種子口稅，（或叫落地稅）——百分之二·五，便可通行中國全境，毫無阻礙，所以外國運到中國來的貨，統共但須繳納各稅百分之七·五，便可暢銷全國。反之，中國的土貨，從偏關的內地運到沿海，逢關納稅，逢卡納稅，竟要納到百分之二十六七之多，納稅相懸如此，成本的差別，也就大不同了。照這種情狀，土貨那裏還有和洋貨競爭的一天！中國幾十年來，經濟狀況，每况愈下，無論那一件事業，不能和外國人競爭，原因就是缺

乏資本，資本缺乏的原因，便是國際貿易上每年只有「逆差」所出，抵所入，以致現金每年整千整萬的向外國輸出，所以愈弄愈窮，愈弄愈沒有辦法，純致財政的破產，民生的凋疲，完全和這個協定關稅有重大的關係。

3. 賠款

中國的窮，一方面是協定關稅造成的，一方面是賠款賠窮的，從鴉片戰爭到現在，各種不平等條約內中國所出的賠款大要如左：

1. 南京條約（一八四二年）賠款二千一百萬兩
2. 中英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年）賠款八百萬兩
3. 中法北京條約（全年）賠款八百萬兩
4. 英使威妥瑪調停中日臺灣事件（一八七四年）賠款五十萬兩。

5. 中日馬關條約（一八九五年） 賠款二萬萬兩

6. 日本還付遼東條約（全年） 賠款三千萬兩

7. 各國辛丑和約（一九〇一年） 賠款四萬五千萬兩

以上的款目，僅限最著名的條約，和數目最大的賠款，其餘零星的小賠款等還不在其列，然而本利統計，已近二十萬萬兩，這樣可驚的數目，怎樣負擔得起，因為如此，便濫借外債，因為借外債，利息大，抵押品多，結果利權愈弄愈損失，直到如今，本國的國產，幾乎是當盡賣絕，賠款累之，外債累之，賠款外債，互為因果，也就交相為困了。

4. 勢力範圍 The Sphere of Influence

『勢力範圍』這個名詞，是帝國主義者明火打劫的一種預示的暗號，帝國主義者對於蓄意侵略之某地方，常喜歡對他的主人聲明，某地方不准割讓於別國，某地方的實業借款，他有優先權，換句話說，「勢力

範圍」是施行獨占侵略的預約，一八九七年法國向中國提出「海南島不割讓於他國」的要求，一八九八年，英國要求「長江一帶不割讓與他國」，日本要求「福建不割讓與他國」，法國又要求「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一九一五年，日本又要求「山東省及沿海島嶼不得讓與他國」，好在中國「來者不拒」，二十二行省三特別區，蒙藏、青海，無處不在人家「勢力範圍」之內，歐戰起後，舊俄與德國在華之勢力消滅，「勢力範圍」自然因之也消滅，不過別個帝國主義仍不放鬆，趕快填補進來。據巴黎和會英法日三國密議所定在華「勢力範圍」的規定如左：

1. 英國的勢力範圍：西藏，四川，廣州附近，揚子江流域。
2. 法國的勢力範圍：雲南，廣西，貴州，廣東西部。
3. 日本的勢力範圍：蒙古，中國全部（除英法勢力範圍以內之

地。

唉！算了！負了正義和平使命的巴黎和會，幕內所幹的，仍不出歷來帝國主義所幹的慣技，——分贓，打夥，不擇手段，但求目的。

5. 最惠國待遇條款 *The Most Favoured Nation Treatment*

最惠國待遇條款，是各國對華不平等條約裏侵犯中國主權的一件東西，這個條款的意義是：『允給某國關於商業及航業等的特別權利，同時照樣推給任何各國。』照國際法上說，最惠國待遇條款本有四種：第一便是片面的最惠國待遇條款，在這類條款之下，便是甲國允許了乙國以某種特惠，乙國並不以這種特惠還待甲國，各國對華條約在載的最惠國條款，便是各國得在中國享一種特別權利，而中國不能在各國享到同等的權利，不但如此，譬如某一國與中國所訂的條約中，有了這個最惠國待遇的條文，以後我國允許了某一國以外的國家以特惠，

某一國必要求同樣享受這種特惠，假使各國和中國訂約的條文中，皆有最惠國條款這一條，那末，中國只消允許了一國以某種特惠，各國同時便可藉口要求一律底享受那種特惠，所以片面的最惠國條款，是侵犯主權的利害東西。第二是雙面的最惠國條款，這是最公平的辦法，他的辦法便是甲國允許了乙國以某種特惠，乙國亦同時允許甲國以同樣之權利，第三是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便是甲國欲在乙國享受某種特惠，必須履行那個條件，方才可以做到。第四，地域接壤的最惠國條款，這是限於疆界相接的國家而言，

各國對華條約內最惠國條款的規定，起於一八四三年虎門條約，以後做效的國家甚多，現在各國對華條約的最惠國條款，大約可分爲四類：

1. 絕對底片面的：比利時，丹麥，挪威，法蘭西，荷蘭，

舊俄 西班牙，

2. 雙面的：巴西 康哥自由邦， 舊奧匈聯合國， 墨西哥，

秘魯： 瑞典， 瑞士。 美國

3. 有條件的： 葡萄牙， 舊德意志

4. 地域接壤的： 大不列顛帝國， 法蘭西， 舊俄， 日本，

此外有須補充的幾句話，便是英國從虎門條約訂立後，本來享受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但是在一八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補遺條約，他已承受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美國在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所訂的中美條約，關於最惠國的條款本來是片面的，後來在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條約，他便承認雙面的條款。日本和中國訂立馬關條約的時候，本來也是片面的，後來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訂立的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九款，規定：

中日兩國現存各條約及兩國約定事項，未經因立本條約，更改或廢除者，仍舊照行不違，茲特聲明，且大日本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所有一切財產應享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及政府各省或地方各官府允與別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財產之一切優例豁免及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一體均享，完全無缺，中國官員工商人民之在日本者，日本國政府亦必按照律法章程極力通融優待。

『日本國政府亦必按照律法章程極力通融優待』一條，便是雙方以特惠待遇的意思，不過「亦必按照律法章程」一語，似乎帶有條件的性質，總之，中日兩國從該條約訂立以後，關於最惠國待遇條款，已非片面的，無條件的，已可斷定了。

此外，不平等條約裏面的成分，還有租界，租借地，內河航行權，內地貿

易旅行權，建路開鑛權，駐兵及警察權，如此種種，單有一件，便是啓侮與戎而有餘，況以各國對華的不平等條約中，竟包羅一切而盡有之，『求不危亡，其可得乎？』

第二部 各國對華締結不平等條約之經過

及其要點

一 英國

1. 中英南京條約（一八四二）

中英南京條約的起因，誰也知道是鴉片戰爭的結果了，戰爭而名鴉片，更可推想戰爭的起因，完全是鴉片貿易的結果了，講到鴉片貿易，我們不得不把他消長的歷史，約略一說。鴉片輸入中國的起源，在明朝末年便已開始，當初海權大半是握在西班牙葡萄牙兩國人的手裏，這

種鴉片經營，在那時候完全在葡人手裏，明朝末年，政府曾經一度有禁吸煙草的法令，所以沿海人民，都拿鴉片煙來代替煙草。到了清朝，政府接到許多關於鴉片流毒的報告，所以乾隆時候曾設律嚴禁，一時很有點效力，不久法令漸漸廢弛。販煙吸煙的人都慢慢兒恢復原狀了，那時候英人早已代葡人握了東方的航權，在印度殖民地大種罌粟。所以販賣鴉片也算東印度公司輸出貿易之大宗，在嘉慶二十一年英商輸入鴉片額還只有三千二百十箱，到了道光十年，這項輸入竟到一萬八千七百五十箱。那時中國國際貿易還沒有發達，忽然增加了這樣大的輸入品，現金的缺少，那是當然的結果了，所以當時有許多官吏，都對這件事非常注意，大家上奏章討論這個問題。湖廣總督林則徐對此尤為憤慨，他在湖廣總督任上對於禁煙的成績本來已很著名，現在他眼見政府注意這事，所以條陳鴉片的流毒，格外懇切。清宣宗就任命他做

欽差大臣，名義上派赴廣東查辦海港事宜。其實是去查禁鴉片，則徐到了廣東，立刻偵查與英商往來的漢奸。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逮捕他們。駢殺於英國商店外面示威，並且強迫英商限三日內把所有鴉片交出，英商起初還不肯交出，後來則徐派了親兵去襲英國的商館，英商方纔帖服，繳出鴉片一千三百七箱，則徐知道英商一定隱藏了不少，發令斷絕英人的供給。并把英國領事教師醫師等一併軟禁起來，英人終於屈服，獻出鴉片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則徐奉旨就虎門海口燒燬，英國商人受了這次打擊，當然怨憤到萬分，多數退去澳門，別國人因此離粵的，也不在少數，則徐禁絕鴉片的決心，並不因這次成功而自足，一面請政府設立專條禁煙，一面布告各國領事：『凡商人入口，皆須具有一夾帶鴉片者，船貨沒收，人即正法。』之親結。』各國商人都服從這個命令，惟有舊英國領事義律不理，同時電請本國政府派遣兵艦救援。道光

十八年印度總督派兵艦數艘到澳門，義律就在廣州口外開始轟擊，砲沉廣東水師船隻幾艘，這時候英國國內爲了和戰問題，國會中起了許多的舌戰，費了三日的激論，終以九票的多數協贊出兵，英兵大隊犯廣州，則徐早有戒備，不得逞。英兵沿海北馳，到舟山，定海城陷，英兵由定海攻陷乍浦，英將伯麥率艦隊封鎖甯波，七月，伯麥同義律北犯渤海，進逼白河，那時全國沿海的疆吏除了林則徐外，都沒有防備，所以英兵窺得此中真況，舍掉廣東，用兵艦沿海直趨北上，當時沿海疆吏，自知疎漏溺職，應有懲處，就憑空造起許多中傷林則徐的謠言，說他如何輕啓釁端，如何魯莽從事，清廷不問究竟，却把則徐削職，遣戍伊犁，英軍既到白河，領事義律向直隸總督提出和議六條：

1. 償還貨值；
2. 開廣州、廈門、福州、定海、上海爲商埠；
3. 兩國國
際用平等禮；
4. 賠償軍費；
5. 不得以密賣鴉片商累及無辜英

商；
6. 盡裁洋商浮費。

當時廷臣頗有主張歸林則徐辦理此案者，因為那時候清廷一方面膽怯，一方面誤聽流言，竟派琦善為兩廣總督，琦善既到廣東，盡反則徐所為，既然不會辦外交，并且連則徐所規劃的海防，完全置之不問，弄到英軍二次攻陷廣州，繼陷廈門與舟山列島，甯波乍浦繼之，師抵吳淞口，乃溯流而上，陷鎮江，攻江甯，清廷乃委耆英、伊里布為媾和全權大臣，便宜行事，道光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和議告成，外國對中國不平等條約之締結，從此開幕，帝國主義者侵略之真面目，也從此揭露開了，這次條約重要的條文如左：

第二款 一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

地方官公文往來……

第三款 ……准將香港一島，給與英國。

第四款 一因欽差大臣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將英國領事官及民人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爲贖命，今大皇帝准以銀洋六百萬圓償補原價。

第五款 ……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不必再經行商之手）……今酌定洋三百萬圓，作爲商（行商）欠之數，由中國官爲償還。

第六款 一欽差大臣等向英國官民人等不公強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圓；大皇帝准爲償補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在各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

第七款 一以上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圓，此時交銀六百萬圓，癸卯年六月交銀三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元，共銀六百萬圓，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共銀五百萬圓，乙巳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共四百萬圓，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圓。儻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年每百圓應加息五圓。

第八第九兩款交換俘虜，第十款，根據公平原則，議定稅則，第十一款公文往來，須用平等款式，第十二十三兩款，訂定撤兵時期。這個條約最重要之點，便是割讓香港，賠款通商，題中最有關係之鴉片問題，反而一字不提，帝國主義者販賣毒藥，引起人家的反感和自衛運動，倒說人家『不公』，強繳了他們害人的毒藥，這樣的蠻橫無理，猶如強盜破門搶劫，被人家捉住，他還反誣人家不講公理不應該拿這種手段對付他，

一個樣子，這次事件，開釁肇禍的人，完全是英國的煙販，當和戰問題初起的時候，連英國國內有許多名士像鐵兒額兒等都以爲『鴉片貿易爲不德義，污辱大不列顛國旗之事。』這問題的是非曲直，那更不問可知了，可恨當時昏愊的官吏和糊塗的使臣，無端底給他極好的機會，軍深入，無端底和他結下這種不平等條約，香港從此變成英帝國主義在極東的根據地，長江流域從此寢成英帝國主義的勢力圈了，

接了一八四二年的中英南京條約，便是一八四三年的中英虎門補遺條約，這條約中要點便是中國外交史別開生面之片面的最惠國待遇之條件，他的條文載：『向來各外國商人，祇准在廣州一處貿易，上年在南京曾經議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四港貿易，英國毫無靳惜，但各國既與英國無異，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沾，用示平允，但英人及各國均不

得藉此任意妄有所請求，以照信守，『所謂片面最惠國條件之待遇，就在這裏開始，以後各國訂約，多要加入這一款條文，所以中國倘使允許一國以一種權利，別國根據利益均沾的往例，也同樣承受這種權利了，

2.

中英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中英北京條約（

一八六〇年）

南京條約開放五口，允許各國通商，并得派駐領事官，管理一切僑民事務，後來各口岸都已照辦，獨有廣州的民衆因爲前次鴉片戰爭的原故，對於外人格外反抗。一致拒絕英國領事進城，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英國兵艦重番闖將省禍，幾乎造二次大變，虧了那時兩廣總督徐廣縉應付得宜，香港總督薄黑姆 Bonham 也以爲英國海外政策，重在通商，不應輕啓兵戎，所以暫時和平了結完事，後來咸豐二年（一八五二）清廷詔葉名琛爲兩廣總督，這位葉先生，純粹是一種書獃子脾

氣，食古不化的老學究，他開口說『英夷貪利醜類，無足深畏，』閉口說『蠻夷猾夏，不久必將自退，』的話，一面既然說這樣的誇大話，一面却又毫不戒備，同時香港總督換了鮑林 *Bowring* 領事換了巴克斯 *H. S. Parks* 這兩個英國官吏都是很倔強蠻橫的人，日夜想挑啓釁端，再加葉名琛這樣蠻不講理，龐然自大，所以劇變就終於不能免了，碰巧這年十月有一隻中國船亞羅號，揭起英國國旗從廈門開往廣東，其中船員英人二名，華人十三名；被巡河水師探明係奸商僞託英籍自護，就到船上去檢查，拔去英國國旗投置甲板上面，華人十三名，完全拿住解省，以獲匪報告，英國領事鮑林聽了這個消息，便提出抗議要求釋放捕去的人，葉名琛總置之不理，鮑林就帶了海軍轟打廣州城，城內因為沒準備，立刻陷落，名琛遁逃，英軍此舉，以並未得本國命令，並且那時候印度忽發防軍變亂，故英軍不久便自行退出廣州，名琛看見英人退了，也就潛

行回任，廣州人民平時本來對於外人極端不滿，現在目擊他轟擊省垣，就趁他退出當兒，便把外國所有在廣州的商館洋房和十幾家洋行，一併焚燬，英國得了這種藉口，立刻出兵開戰，同時布告美法俄諸國，希望共同出兵，這時候俄美兩國皆無意與中國開釁，只派了使臣來中國要求改訂商約，法國則正值拿破崙三世侵略野心正盛的時候，而且前一年廣西適有法教士被殺的事件，因此據為理由與英國結為聯軍，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英法聯軍東來，十一月陷廣州，葉名琛和許多官吏都被擄去，葉名琛後來死在印度，一八五八年二月（咸豐八年正月）英法俄美四國使節聯合致書宰相大學士裕誠，請以西歷四月一日派全權大臣至上海協議善後事宜，他這封信是派人送給兩江總督何桂清，託他轉遞，桂清據以奏聞，清廷議謂大學士參謀內政，沒有預聞外交的權，外交案件當就疆臣議之，當即答覆已派黃宗漢為欽差大臣赴

廣東會議，時英使額爾金法使噶羅已赴上海，得清廷覆文，大不滿意，決議率艦北進，四月初各軍艦已集白河口旋即攻陷大沽，進據天津，清廷着急了，方派使和英法講和，六月二十六日與英國訂約共五十六條，二十七日，與英國訂約共四十二條，現在所稱的天津條約，就是這兩個條約，中英天津條約的特點如左：

1. 兩國得互派使臣，駐節兩國首都。

2. 英國使臣謁見中國皇帝，不得行有礙國體之禮，准用歐西各國使臣謁見皇帝之禮。

3. 耶穌教徒天主教徒之安分者，中國官不得苛待禁阻，英國人民攜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遊歷。

4. 英國人民訟案，不論人產，皆歸領事裁判，兩國人民爭訟事件，由中國地方官與英領事官會同審辦。

5. 除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口通商外，更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之五港爲通商口岸；又長江一帶，俟粵匪蕩平後，許選擇三口通商。（後開鎮江、九江、漢口，三處爲通商口岸。）
6. 南京條約成立後，輸出輸入貨品，課物價值百抽五之稅，今物品之價格下落，稅則亦宜重修，由兩國派員另定新稅則，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倘欲重修，以十年爲限。
7. 此次英商損失銀二百萬兩，英國所軍費二百萬兩，悉由廣東督撫設法賠償。
8. 英商納子口稅，每百兩征銀二兩二錢五分後，所遇厘卡，概不重征。
9. 英人得持照入中國內地遊歷通商，如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可拘禁，不得凌虐。

10 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又中國無論何口，俱准英水師駛入，買取食物，修理船隻。

這個條約，是南京條約以後最重要的條約，南京條約的損失是有形的，是看得見的；天津條約的損失是無形的，是一時不易覺察出來的，這種暗傷，就是：領事裁判權的承認，教徒的保護，關稅的協定，外國船隻航行內河的惡例。領事裁判權的承認和協定稅率都是破壞中國的主權與經濟生存的，因為有了領事裁判權，許多旅居中國的外人，便可做出不少不法的事情，同時可以不受一種相當的刑罰，因為外人得在內地遊歷，同時發生不法事情，地方官不能過問，即使拘獲送交領事，有時因轉解廢時，人證都無可查究，所以外人在內地更易魚肉良民了。保護傳教，聽來也未始不言之成理，不過後來教會的文化侵略，做帝國主義的爪牙之事，完全是靠這一點不平等條約的憑藉，有恃而無恐。外商完

納值百抽二·五的子口稅後，進口貨便可通行全國，毫無阻礙，反之中國本國的土貨，倒要逢關逢卡另納稅款，所以土貨因納稅過重，成本加多，售價反比外來貨物爲高，因此土貨便不能與外貨競爭，眼見每年整千整萬的銀子送給人家竟無可如何，完全是受一點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外國船隻自由航行內河的弊害：第一層本國的堂奧完全夠他們窺見，第二層因爲習慣和風俗的不同，往往易起衝突，最近砲轟萬縣案和連翩的撞沉商船案都是這種不平等條約種下的惡因呵！

這次天津條約締結的時候，英法兩國公使堅執批准條約須在北京交換，於條約末項規定『本約調印後以一年爲期，經兩國皇帝批准，在北京交換。』其實清政府實在不願執行這個條約，一八五九年（咸豐九年）英法兩國公使由軍艦護送至白河，同時僧格林沁在天津大修海防，設置障礙物極多，英艦長以護送公使之名，請撤去障礙物，守將不

許戰端遂啓，因有防備，守兵擊沉英艦四艘，擊死英法兵四百餘人。清廷得到這種消息，便否認去年所訂的天津條約。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率領大隊人馬北犯，探知北塘無備，遂舍天津繞北塘上岸，陷塘沽，佔天津，清廷大震，派桂良去講和，因英法人要求條件過苛，不許聯軍遂陷京師，咸豐帝向熱河避走，聯軍就京師大肆焚掠，火燒圓明園的慘劇，就在這個時候演出，園中有許多珍品寶物，全被兩國的聯軍搶去，這是世界第一等文明國的行動！這時皇帝已逃走，京中無主，後來纔派恭親王出任和局，中經俄國人在裏面賣力調停，訂了中英條約九條，中法條約十條，這就是中英北京條約，他的內容如左：

1. 中國政府，允增開天津爲通商口岸。

2. 中國政府，准華民赴英國屬地工作，不禁阻，但中國得查照情形，會訂章程，以謀保護。

3. 割九龍司地方一區，爲英國領地。
4. 天津條款，除本約改正條款外，皆實行。
5. 賠款改增爲八百萬兩，總數還清後，英國始撤分屯中國各處之兵。

3. 中英芝罘條約（一八七六年）

英國從鴉片戰爭以後，締結了南京條約，虎門條約，天津條約，北京條約，經過這樣重重疊疊的不平等條約的保障，英帝國主義在中國勢力，已是根深蒂固，不可動搖了。英國得了這許多權利——割地，賠款，領事裁判權，最惠國待遇，還不自滿足，在一八七六年向中國締結芝罘條約，他的藉口，不過因爲雲南視察員馬俄利被中國人殺害，他所要求的是：

1. 調查雲南大理府或其他適宜之地，爲將來通商之處；
2. 增加蕪湖宜昌溫州北海等處爲通商口岸

3. 得在重慶設商業視察員調查四川經濟情形

4. 得送探險隊於甘肅青海西藏一帶中國還須擔任保護。

除以上四項之外，英國還要求一八九〇年芝罘條約追加條約裏頭，規定重慶爲通商口岸，於是英國的勢力，由長江下游的上海一直貫澈到長江上游的重慶，西藏經營也就從此開始了。

4. 關於緬甸的中英協約（一八八六年）

緬甸從乾隆時始向中國納貢稱臣，英人既滅印度，決意經營緬甸，他的侵略方向，起初僅及於緬甸的西南部，後來漸及於全部，待英國併滅緬甸，英國纔和中國協商，我國政府，除承認外，別無他法，遂於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訂立中英協約，他的要點如下：

1. 英國承認緬甸照常例十年遣使進貢一次。

2. 中國承認對於緬甸有最高主權。

3. 滇緬境界，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邊境通商事宜，另立專約協定。一紙條文，竟把緬甸送掉了！

5. 英國勢力範圍之規定與租借威海衛條約

中國從馬關條約後，歐西帝國主義者看破了中國的內容，大家以為區區的日本，尚且把這個老大帝國打得落花流水，其他『文明先進』底帝國主義者，看着這塊肥肉，當然是當仁不讓了，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八月，喀西尼密約——李鴻章去賀俄皇加冕禮訂的——被字林西報發表，各國對於俄國的野心，非常注意，德國人因為協同俄法壓迫日本歸還遼東的功勞，還沒有得到具體的報酬，一方面極力想擴充他的勢力在東亞，所以聽到中國有密許俄國租借膠州的約，德國政府便藉口山東的教案，派兵艦佔據膠州，十一月二十五日，俄西伯利亞艦隊忽然佔據旅順，英國公使瑪德納特就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

九八）年乘了本國政府的命令，向總理衙門提出左列之要求：

1. 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借或割讓與他國。

2. 開放內河。

3. 二年後開長沙為通商口岸。

4. 中國總稅務司，永久雇聘英國人。

『某地某地不得割讓或租借與他國，』就是說『某地某地』是他的勢力範圍，各國在華都有各人的勢力範圍，那就無異中國的領土，已經給幾個帝國主義者分贓的預約罷了。總稅務司永久雇聘英國人，更是干涉中國內政用人之權，這十幾年來總稅務司秉承了帝國主義者的意旨，隱隱握着中國的財政大權，中國的國務總理或財政總長，幾乎都要仰他的鼻息，總稅務司也儼然以太上財政總長自居，追原禍始，都從這種威迫的片面的條約上來的。

俄國占了旅順，要求租借，英國政府到此實在滿腔醋意，不能忍耐，他一方勸中國拒絕俄國的要求，一方忠告俄國開旅順爲通商口岸，勿爲軍事上設備，俄政府拒其請，英國政府到此也顯出帝國主義的真面目出來，由駐華英使向總理衙門要求以俄租旅順之條件，英亦租借威海衛，並說：『俄以旅順爲軍港，則中國異常危險，惟以威海衛租與英國，庶足以制俄之跋扈』當時威海衛尙因擔保賠款爲日本陸軍佔據，清廷還想借此拒絕英使的要求，英國公使態度忽趨強硬，說：『能毀俄租旅順之約，則英不租威海衛』清廷無可辯難，竟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命慶親王與英國公使瑪德納特締結威海衛租借條約，他的要點是：

1. 威海衛內之水面全部灣內劉公島及諸島嶼，與沿灣濱岸達內地十哩之地爲租借區域。

2. 以俄租旅順之期（二十五年）爲期限。

3. 租借地歸英國管轄，但限於不妨礙租借地之兵備，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各司其事，灣內水面，中國兵船仍可使用。

4. 格林尼址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以東之海岸（即甯海州以東至榮成角之北海岸）及附近爲中立地，歸中國管轄，但英國得於域內擇地戍兵卒，築砲臺，爲一切防護，與適用諸事務，又域內除中英二國兵外，不許他國兵進內。

6. 西藏問題之中英交涉

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英人瑪可勒，根據一八七六年中英芝罘條約，有許多英人前往西藏探險旅行一款，請了政府護照，豫備入藏，藏人不允，至一八八七年，西藏並派兵侵入哲孟雄境內，且於哲孟雄接近印度邊界之隆吐地方，建築武裝堡壘，阻斷英藏交通，清廷亦無如之

何，於是英人對於中國西藏關係薄弱益覺明瞭，一八八九年，英國自行派兵到哲孟雄擊破藏軍，一八九〇年，和我締結中英印藏條約，約文內容，劃定藏哲境界，哲孟雄所有內政外交，承認由英保護監理，至於藏哲通商，印藏官員交涉文件，哲孟雄邊境遊牧三事，則俟兩國日後派員協定，一八九三年，中英更訂印藏續約九條，其主要條件則爲中國開亞東爲商埠，准英國派員駐紮，並許英商自由往來印度與亞東間，除禁制品外凡輸出入貨物，五年以內，概免納稅，藏人對一八八六年中英條約既不願遵守，對此印藏條約，仍保其故態，對於英人仍事抵抗，英人知清廷對藏不能行使主權，凡關西藏之事必須以武力直接強迫藏人服從，一九〇三年雅格哈只巴大佐，被派爲印藏商務委員，率兵打通行軍要道，竟抵拉薩城下，達賴喇嘛於英兵未到之前逃赴青海，英人與西藏大僧正談判要求甚苛，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清廷外務部侍郎唐

紹儀與英國全權公使薩道義締藏英續約，其要點如左：

1. 英國允不占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承認不準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2.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刺薩和約第九款內第四項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英國得自印度境內聯絡三商埠之電線。

3. 所有光緒十六年十九年中英所締藏英條約，其所載各款，與本約及附約不相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各條文俱見商務印書

館出版國際條約大全）

在這個簡單的敘述中，我們已能看到帝國主義者分割政策的利害，他要在那一處地染指，他就先和人訂定不準他以外的國家干涉，猶如強盜想行劫，看好了線路，要壓逼主人和他約定，這種財產是不許他人

來干涉一樣，帝國主義手段的毒辣，竟和兇人與劇盜無異！接了許多條約以後，逮至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八月，駐京英使朱爾典，突然對外交部提出照會，關於西藏問題要求如左：

1. 英國政府不許中國干涉西藏之內政

2. 英國政府反對中國中國官吏在西藏擅自行使行政權，反對中國以西藏與內地各省同視。

3. 英國政府不願許可中國軍隊駐紮於西藏境內。

4. 以上各項，與中國約定之後，英國可承認民國。

同時並要挾中國政府，如不承認，則英國自與西藏直接交涉。英國覬覦西藏的野心，至此遂大露於世，最堪痛恨的，乃以此為承認民國的條件，賣國好手的袁世凱竟承諾和英國正式交換文件，因以有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中英藏會議，翌年四月二十七日，便共同署名於條約草案

及交換文書了。

二 俄國

1 愛璉條約（一八五八年）

俄羅斯和中國的交通，葡萄牙不計外，却要算最早了，中國對外訂立的具體條約，也是俄國為最早，這最早的條約，就是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的尼布楚條約，這條約的內容，帝國主義的成分還少，所以可以說是一個根據平等原則訂立的條約，後來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的中俄恰克圖條約十一款，一七九二年（乾隆五十七年）中俄恰克圖新約五款，總算還是一個普通的，在常軌上的條約，直到一八五八年的愛璉條約，纔開始了中俄間的不平等條約，這個條約是俄國經營極東的開始，也是俄國侵略史上的大成功，當時俄國東部西比利亞總督木喇福岳福便是極力主張向東侵略的一人，他探得海參威那面

的港口，可以做俄國海軍在太平洋的根據地，所以想盡方法，貫徹他的宗旨，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及洪楊內外壓迫滿洲政府，木喇福岳福乘虛率艦進佔黑龍江，并先移哥薩克兵一萬二千於黑龍江，提出要求極苛，中國使臣奕山固執尼布楚條約為根據，談判不易進，俄人百般威嚇，奕山不敢深拒，於一八五八年訂立愛琿條約，條約內容要點如左：

1. 黑龍江北岸，全為俄羅斯領地，但原住精奇里河以南之滿洲人民，仍得永久在原地居住，歸中國官吏保護，俄人不得侵犯。

2. 自烏蘇里江至東海岸之地作為中俄兩國共管之地。

3. 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限於中俄兩國船舶通航，准兩國人一同交易。

這條約的影響，是把康熙朝尼布楚約所爭回的大興安嶺以南之廣大領域，全數送給俄人，雍正時候恰克圖條約規定兩國共有之烏得河

流域，也遭同樣的斷送，至於烏蘇里河東之廣大區域，俄國並無實際的經營，竟無故作爲共管，還有約上所指的松花江，中俄兩國各有各的解釋，中國的解釋說是從松花江口到黑龍江口的下游，俄國的解釋說是橫貫滿洲內地之松花江，後來爲了這一點，引出無窮的爭執，所以這條約的重要，不僅在割讓黑龍江以北的地方，竟是垂涎滿洲的遠因哩！

2. 中俄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攻陷了大沽口，清政府欽差大臣桂良與英法公使締結天津條約，這時候俄國公使布恬廷跟了英法艦隊進天津，看了英法所訂的天津條約眼紅，也要求訂約，竟於咸豐八年五月三日，和桂良訂了十二條中俄天津條約，他的要點如左：

1. 除從前所定邊疆陸路通商外，允俄國得由海路至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臺灣、瓊州，七處通商，若別國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

准俄國一例照辦。

2. 俄國在中國海口通商處得設領事官，又得派兵船停泊該處，以資保護。

3. 通商處中俄兩國人若有事故，中國官員，須與俄國領事或代理員會同辦理。

4. 准俄國人得由通商處進內傳教。

5. 日後中國若有優待他國通商等事，俄國一律享有。

這條約訂定後，英法帝國主義在中國攫奪的不正當的權利，俄國便可利用『最惠國待遇』的條文，同樣去享受，有了這個條文，各個帝國主義者便可坐享成功，共同分贓，一個帝國主義者得了贓品，各國帝國主義者都可連類分到利益，這樣敲髓吸血的本領，只有具強盜本能的帝國主義者纔能運用！

3 中俄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年）

咸豐九年，俄國派伊格那提業福爲駐華公使，伊氏來華途次，早和東部西比利亞總督木喇福岳福議定侵略中國東北邊界的計劃，伊氏到北京履任的時候，適才碰到英法聯軍進陷北京，清帝文宗逃奔熱河，南方又被洪楊混戰，京城竟陷入無政府的地步，連和議也沒有人敢出來擔任，二十四歲的恭親王，嚇得不敢和英法公使見面，俄國公使伊格那提業福暗喜機會已到，便就大賣氣力，斡旋和議，并且極力保證恭親王的安全，恭親王纔敢和英法公使見面，訂立和約，約成，俄使自以爲清廷應該重謝他，清廷亦覺得俄使確有勞績，俄使看透了這一點，就要求把兩國共管的烏蘇里江以東到海地方，讓給俄國，恭親王礙於情面，也只得允許了。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和俄國公使增訂北京續約十五條，要點是：

1. 兩國沿烏蘇里河，松阿察河，興凱湖，白林河，布圖河，琿春河，圖們江爲界，以東爲俄領，以西爲中國領。

2. 西邊國界沒有勘定的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及中國常駐卡倫等處，立標爲界，從雍正五年所立沙濱達巴哈的界碑末處起，向西到齊桑，淖爾湖，從這處往西南順天山的特穆爾圖淖爾，南邊到敖罕邊境爲界。

3. 許俄國於庫倫設領事官。

黑龍江以北，大興安嶺以南的廣野，已被上次的愛輝條約送去，烏蘇里河東面九十三萬三千方哩的地方，又被這個中俄北京條約斷送，從此俄國東方的勢力，已咄咄逼入我們的堂奧了！

4. 伊犁條約（一八八一年）

同治三年，清兵打平長髮軍，陝甘地方的回教徒，應時作亂，同時回教

別派，起於天山南路，連下伊犁諸城，俄國兵隊於同治十年五月，用了維持邊境治安的名義，令土耳其斯坦將軍派兵進佔伊犁，同年七月，清政府聞訊大驚，詰問理由，俄國政府只答覆說：『出於維持邊境安寧之必要，決非併吞土地的意思，假使中國威令再行於伊犁，俄國即將伊犁返還……』清政府反覆交涉，不得要領，『收復回疆』問題，便成了當時大問題，光緒元年三月，任左宗棠爲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二年閏五月，劉錦棠率兵克復烏魯木齊迪化府，天山北路總算打定，外交上形勢略轉，氣概亦漸強昂，同年十一月劉錦棠削平天山南路，各城邑，清政府便派侍郎崇厚爲全權大臣，往俄國交涉，光緒五年，訂立返還伊犁條約十八條，規定：『中國償還俄國占領費五百萬盧布，伊犁南部特克斯河流域的大平原，割讓爲俄國領土，又修改同治三年塔爾巴哈臺界約所規定的齋桑湖方面的國境，與通商事務。』崇厚的使命，本來限在討論

「保護國界安全」與「賠償俄國佔領軍政費」的條件，現在他竟把特克斯河流域的地方讓給俄國，實在超出他的權力之外，所以清廷聽了這信，非常震怒，崇厚歸國，廷諭下獄議處死，俄政府聽了毀約，也大怒，兩方國交幾乎破裂，後來英將戈登出來調停，纔派駐英國公使曾紀澤爲使，俄欽差大臣紀澤先請赦崇厚的罪，以緩和俄國空氣，反覆辯論了不少次，纔根據前約，於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改訂交還伊犁條約，他的主要條文是：

1. 中國賠償俄國從同治十年到訂約時代伊犁所費的軍政費九百萬盧布。

2. 從伊犁西部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過伊犁河，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札特村，沿此等地劃一線，線以西的地，割讓爲俄國領土。

3.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外，亦

准在肅州（即嘉峪關）和土魯蕃兩城設立領事，其他象科布多，烏蘇里雅蘇臺，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等商務興旺，由兩國商議添設，……

4. 蒙古各處各盟，均准俄人貿易，照舊不納稅，并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和關外天山南北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等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再把免稅的例廢棄。

5. 咸豐八年愛暉條約，已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江航行，現再准俄商得與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

這次條約的損失，除了賠款外，便是擴張俄人通商權利，照這個條約的規定，內外蒙古天山南北，都許俄國無稅通商，『等到商務興旺再議稅則』的話，不過是帝國主義者愚弄弱小民族的故伎而已。最無理由的便是俄政府要求賠償佔領伊犁的軍費，哈哈，伊犁是中國的領土，無

端被俄國人派兵佔領，中國不向他要求賠償損失，他倒反轉來要向我們說這句話，這差不多像強盜出門打劫，反向被劫的人要求償還他行劫的盤費。嘻嘻，強盜與帝國主義，真真無往而不是惟妙惟肖的哩！

5. 中俄密約（一八九六年）

俄羅斯經營極東的計劃，經過幾次的不平等條約，總算漸告成功，不過「在太平洋佔領不凍口岸」的迷夢，終久還未實現，所以專心致志，對於遼東半島及渤海軍港，寢食不忘，中日馬關條約成立，中國答允割讓遼東半島給日本，俄國覺得與他的利害衝突，所以約了德法兩國出來干涉，強迫日本把遼東交還中國，日本新勝中國，精疲力盡，受了三大強國的壓迫，當然不能俯首帖服如命交還了，俄國眼見他的計劃成功，便以為莫大之功，明白希望中國應給與相當的報酬，再加李鴻章赴馬關講和的時候，曾與俄使喀西尼私約『俄國若能干涉，中國當與以

報償，』所以俄國希望報償之心愈切，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俄皇尼古拉斯二世加冕，中國派王之春做奉賀專使，駐京俄使竟說『王之春位卑言輕，不足當奉賀加冕之使，必李鴻章之人物，然後可。』清政府不得已從之，李鴻章於三月十八日到俄京，受了俄國的脅迫，結了左列的中俄密約：

1. 日本國如侵占俄國亞洲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韓國土地，即牽礙此約，應立即照約辦理，如有此事，兩國約明應將所有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為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力互相接濟。

2. 中俄兩國，現經協力禦敵，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獨自與敵議和立約。

3. 當開戰時，如遇緊要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如

有所需，地方官廳盡力援助。

4. 今俄國爲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妥速起見，中國國家允於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威，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其事可由中國國家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

5. 俄國於第一款禦敵時，可用第四款所開之鐵道運兵運糧運械，平常無事，俄亦可在此鐵路運過境之兵糧。

這個條約最堪注意之點，便是俄國利用與中國攻守同盟的名義，在中國領土建築他侵略東方惟一工具的西比利亞鐵道，無論有無軍事，俄國可以自由運輸一切，再可假借保護鐵路的名義，沿路派遣重兵保護，鐵路到的地方，就是俄羅斯帝國主義鐵路所到的地方，後來滿洲成

了日俄兩國勢力衝突的區域，終久釀成一場惡戰，完全是這種不平等條約所種的惡因呵！後來還有在外國報章上喧傳的喀西呢密約，除了上列各點，更有中國把膠州灣租給俄國，『旅順大連兩軍港，中國爲使俄國易於攻守起見，准俄國海陸軍得於該二港集中』便是後來一八九八年各國強佔軍港的張本

6.

華俄道勝銀行和東清鐵道

華俄銀行，當初是俄國貴族 鄔多穆斯契所創辦，他的目的，一是做俄國與東洋各國通商的金融機關，一是想在中國的經濟界中扶植勢力，中俄密約訂立成功後，俄國派鄔多穆斯契到中國來報聘，厚賂朝廷重臣，順勢提議設立華俄銀行，朝廷貴臣因爲大半先有諒解，所以提出就成功了，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中國駐俄公使許景澄與俄國結立華俄道勝銀行契約，照契約的正文，並沒有什麼不平等和侵略的條件，

這是帝國主義者對中國常玩的手腕。契約之後，俄政府又與中國議訂華俄銀行條例九章，第二章，關於銀行業務的規定如左：

1. 代收中國國內諸稅；
2. 經營與地方及國庫有關係之事業；
3. 鑄造中國政府許可之貨幣；
4. 代還中國政府募集公債之利息；
5. 布設中國內之鐵道電線。

這幾條附帶條件完全是拿一個銀行的名義，去幹侵略的工作，這個機關成立後，俄國便可利用華俄合辦的名義，去經營許多利他損我的事業，華俄道勝銀行契約成立後三天，許景澄又與俄國政府訂立東清鐵道會社條約，於是俄國在滿洲建造鐵道的權利，到此便可公然由中國政府的命令，委任兩國共同出資的華俄銀行去承辦，這個條約的要

點如左：

1. 該會社的章程，照俄國鐵道會社的成規訂定之。總股票准華俄兩國人民購買，該會社之總辦由中國政府選任之，總辦之責任，隨時查察該銀行及鐵道會社果否實力奉行中國政府委任之事務。

2. 本約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以內，該會社即應着手工事，……至鐵軌之廣狹，與俄國之鐵軌同一，俄尺五幅地，即中國尺四尺二寸半。

3. ……鐵道關係之地方，有人命盜案爭訟等件，地方官照條約辦理。

4. 經過此鐵道運輸至中國境內之貨物，其納稅額照海關所定之額減去三分之一徵收，若運至中國本部之時，照海關額徵收三

分之二。

5. 該會社認建造鐵道與經理防護之必要地方，又鐵道附近開採砂土石塊石炭之必要地方，此等地方若係官有地，由中國政府給付，不納地價，若係民有地，由該會社依時價向地主買收，而該會社之所有地概免地稅。

6. 該會社自鐵道開車之日起，八十年內鐵道所得之總利益，歸該會社所專有，……八十年期滿之日，鐵道及鐵道之一切財產，無條件全歸中國所有，又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收買之權，……又鐵道開車之日該會社即將中國政府之庫平銀五百萬兩交還中國。

這個條約上，中國方面的權利，事實上皆成具文，俄國方面的權利，無不處處超過規定的範圍，如無稅貿易權，和後來（同年十一月）發布

的東清鐵道條例內的採礦權與警察權更是俄國在例外攫奪的權利，該條例第一條關於採礦權的規定如下：『會社經中國政府的許可，得採掘與鐵道連帶或與鐵道無關係之炭坑，且同時得營中國之別鑛業及商工業。』該條例第八條關於警察權的規定如下：『為保護鐵道及附屬物之地段內之安寧秩序，會社委任警察部執行其事，因此會社得制定鐵道警察的規則』這個條例比較那個東清鐵道會社條約，利害得多，也就是俄國侵略主義真面目的破露，從此滿洲疆域，直到日俄之戰為止，長在俄羅斯駐防軍淫威之下，滿洲北部，直到舊俄傾覆以後，無日不在俄國帝國主義鐵蹄蹂躪之下，一個合資銀行和私立會社，竟足以吞滅滿洲，可畏哉！今日之亡人國者。

7. 旅順大連租借條約（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德國藉口德教士被殺，派海軍佔領

膠州灣，俄國看見德國這種行動，以為與他的滿洲吞併政策，有切身的利害，所以連忙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去德國佔據膠州，僅隔一月）命艦隊入旅順口，以防禦他國侵犯滿洲為辭，要求租借旅順大連兩個港口，并要求建造從哈爾濱至旅順的鐵道權，英國政府看了這種情形，斷定是瓜分中國的導火線，所以出面勸俄國，但開旅順大連為商港，不要築成軍港，俄國政府却不願接受他的提議。且說各國海軍在中國都有根據地，俄國不應該獨自向隅。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四月，李鴻章張蔭桓奉命與俄國駐京公使巴羅福締結旅順大連租借約九條，條文要項如左：

1. 中國將旅順大連灣二處，及他附近一帶地域，以二十五年為期，租借與俄國，期滿後得由兩國會商斟酌續借。
2. 旅順口作為俄國海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大連灣開為

商港，各國船舶都可出入。

3. 俄國自備經費，於大連旅順建築砲臺營寨，中國軍隊不准在界內居住。

4. 從哈爾濱到旅大的鐵道，與從牛莊沿海濱到鴨綠江的鐵道，統由俄國築造。

從前中國割地給外國人，總是打仗失敗的應有文章，獨有這個時期各國到中國來劫奪的『租借地』，完全是憑空起來，絕沒有半點來由的，這樣的片面條約，有什麼研究可言，有什麼磋商可言，完完全全是搶劫的行爲就是了，本國的軍港，可容外國艦隊作根據地，再進一步，本國的首都，可容外國的浪人做政治根據地，那不是等於滅國亡家嗎？這一個租借條約締結後月餘，中俄兩國又在聖彼得堡締立旅大租借續約如左：

1. 從遼東西岸亞當斯港起，穿亞當山背，到遼東東岸貓子灣，劃一綫，綫以南的水陸，爲租借區域。金州城的行政權及警察權，雖歸中國所有，然中國舊屯軍隊，悉撤退金州的外面，代以俄兵。中國國民沒有使用海岸的權。

2. 從遼東西岸蓋平河口，經岫巖，沿小洋河，到大孤山港，劃一綫，綫以南到租借綫界以內的地，爲中立地。

不經俄國的許可，凡中立地及沿岸與中立地內的鐵道鑛山商工業等，不得讓與他國。

佔領東洋不凍口岸的迷夢，俄國到此竟算實現了，這種不平等條約的結果，不僅引進訂約的外國，到中國來橫行，並且引進訂約國以外的外國，把中國作戰場，來做他們「蠻觸」的工作，結果無論那一國失敗，實際受害的，不是別人而是中國，日俄戰爭，戰場是在中國的領土，戰後

轉讓的土地，仍是中國的土地，這真是痛心到萬分的事呵！經過這次條約以後，俄國侵略東洋的野心，可算是大告成功，旅大租借條約成立不多時，俄政府便以遼東租借地改建關東省，置總督統治之，以旅順爲首府，這明明是俄國把遼東半島已是他的殖民地了。後來京漢鐵道的中比契約，復規定『自保定至漢口的鐵道建築費，由華俄道勝銀行出資，而該銀行即得承辦該鐵道之權，』同年山西正太鐵道借款合同，又規定『如期內不能還清，則華俄道勝銀行有代管該鐵道之權』直接間接，俄羅斯帝國主義直把中國的一切權利，一手包辦了。

8. 俄蒙關係與中俄北京條約（一九一三年）

俄國在中國經營的侵略工作，滿州以外，還極力注意於蒙古，中俄每次訂立一種條約，俄國必在蒙古得到種種利益，從一七二七年恰克圖條約許俄人在恰克圖自由通商，一八五一年又許俄人在伊犁及塔爾

巴哈臺通商，並不納稅；一八六〇年把天山南路的喀什噶爾開放，一八六二年北京陸路通商條約載『中俄兩國國境百里內爲免稅地帶。』還許俄商以種種減稅的特典。俄國一面和中國訂立上列的各種條約，一面又向歐洲列強要求承認他在蒙古的特殊利益，一八九九年的英俄協約，便是英國承認俄國在長城以北建設鐵路權的文件。俄國一方面用片面的條約在中國攫得不少關於滿蒙條約上的權利，同時又用懷柔的手段去煽誘蒙古的王公，蒙古王公飽受了他的煽誘，所以就慢慢兒敢宣言獨立了。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七月）蒙古親俄派首領抗達多爾濟親王約會各盟重要人物開一會議，於俄國援助之下，決定外蒙古宣布獨立，密向俄國求援，俄國便以保護國的口氣，照會中國政府，請清政府停辦關於外蒙古的一切新政，一面派兵駐紮庫倫，十一月三十日蒙古宣布以哲布尊爲大皇帝，國號大蒙古國。一九一二年（民

國元年)十一月，俄蒙協約成立，約中載明俄國與蒙古以援助，便可在蒙古取得工商業上種種之利權。同時中國政府向俄使抗議，說蒙古是中國領土，所有俄蒙條約概不承認，交涉半年之久，又復中止，卒至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始成中俄北京條約，這條約的要點是：

1. 中國承認蒙古自治，

2. 蒙古承認中國的宗主權，

直到一九一五年，經過長期談判後，中俄蒙三面的恰克圖條約成立，實質上中國但有宗主權虛名，而俄國却享有一切實權哩，

一九一八年，俄國十一月革命成功，於一九一八年及一九一九年連續發表宣言聲明拋棄舊俄政府在中國取得的一切不平等條約，放棄舊俄政府在中國佔領的領土及租界，建設平等互惠的貿易，放棄庚子賠款，及另訂條約管理中東鐵路，所以俄國對中國不平等條約的歷史，

到舊俄政府傾覆，也可算是告一段落了。

三 德國

1. 膠州灣租借條約前後之中德關係

一八五九年，德國始派俄受倫布爾格伯爵爲駐中國公使，後二年（一八六一年即咸豐十一年）中德兩國代表在天津訂立第一次通商條約四十二款，條約的內容，都是片面的最惠國待遇，德貨進出口稅用最底的稅率，領事裁判權等一類的規定。十九世紀下半期，德國內部已經強盛，工商業亦漸發達，所以帝國政府的惟一政策，就在擴充海外殖民地，做他出口貨的商場，對於中國這塊肥肉，早已想染指，不遇尚未碰到機會就是了。中日馬關條約成立後，德國會同俄法干涉日本歸還遼東半島給中國，他心目中早已想在中國東海面插足了。後來俄德締結密約規定『俄國乘日本海軍尚未擴張之前占領旅順口，而德先占領

膠州灣，以資俄國佔領旅順之口實，適逢山東曹州府殺德國教士兩名，暴徒多係山東巡撫李秉衡解散之游勇，德國政府聞訊，立派艦隊占領膠州府城，駐京德使海靖，於膠州被占的次日，即向總理衙門提出下列各款之要求：（一）巡撫李秉衡革職，永不敘用。（二）給教堂建築費，六萬六千兩，賠償盜竊物品銀三千兩。（三）巨野河澤渾城單縣曹縣魚臺武涉之七處，各建教師住房一所，共給工費二萬四千兩。（四）擔保以後永無此等事發生。（五）以兩國人資本設立德華公司，築造山東全省鐵道，并許開採鐵道附近之礦山。（六）德國因辦理此案所費之數百萬兩，均由中國賠償。談判結果，第一條刪除「永不敘用」（二）（三）承認之。（四）（六）全刪，第五款許以自膠州灣至濟南一段鐵道由德國建造。談判垂定，曹州忽又發生驅逐教士的事，德使翻案，時德海軍大隊抵膠州灣，復由德使提出租借膠州灣的要求，

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訂立膠州租借條約如左：

第一端 膠澳租界

一、清國允許離膠澳海而潮平週遍一百里（中國里）內准德國官兵無論何時過調，惟自主之權，仍全歸中國，如有中國飭令設法等事，先應與德國商定，如德國須整頓水道等事，中國不得攔阻。

二、大清國大皇帝已允將膠澳之口南北兩面租與德國先以十九年為限，德國於所租之地，應蓋砲臺等事，以保地棧各項護衛澳口。

三、德國所租之地，租期未完，中國不得治理，均歸德國管轄，以免兩國爭端，茲將所租各段之地，開列於後，（一）膠澳之口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東北以一綫自陰島東北角起至勞山

灣爲限；（二）膠澳之口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西南以一綫自離齊伯山島西南偏南之灣西南首起，往笛羅山島爲限，（三）齊伯山陰島兩處（四）膠澳之內，全海面至現在潮平之地，（五）膠澳之前防護海面所用羣島如笛羅山炸連等嶼，至德國租地及膠澳周偏一百中國里界址，將來兩國派員詳細定明。

四、嗣後如德國租期未滿之前，自願將膠澳歸還中國，德國所有在膠澳費項，中國應許賠還，另將較此相宜之處，讓於德國。

第二端 鐵路鑛務等事

一、中國准德國在山東省建造：（一）由膠澳經過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鄒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二）由膠澳往沂州及由此處經過萊蕪縣至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應俟鐵路造

至濟南府後，始可開造，以便再商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濟。

二、於所開各處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如膠濟北路，在濰縣博山縣等處，膠沂齊南路，在沂州府萊蕪縣等處允准德商開挖煤筋等項及須辦工程各事，亦可德商華商合股開採，其礦務章程亦應另行妥議。

第三端 山東全省辦事之法

一、在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商定向外國招集幫助爲理，或用外國人或外國資本，或用外國物料，中國應許先問該德國商人等願否承辦工程售賣物料，如德商不願承辦此項工程及售賣物料，中國可任憑自便另辦，以昭公允。

這個條約的「第一端」是規定德國於租借地域，有駐兵建築砲臺及一切行政上最高之權。「第二端」便是允許德國有在山東建築鐵

路之權，鐵道附近開採礦山之權。「第三端」便是承認德國在山東省內，對於任何事業有優先權，換言之，就是山東是德國人的勢力範圍而已。這個條約締結後的明年，德皇在國內頒發下列之敕諭：「依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朕之政府與中國政府，在北京締結之條約，其所指定之膠州灣領土，歸德意志帝國所占有，茲朕以帝國之名，置該領土於朕保護之下。」德意志帝國政府的對待「租借地」在他們心目中竟和殖民地沒有二致，統治權可用強迫的條約轉移，那真是人類禍亂的總源了。

2. 凡爾塞條約內之中德問題

凡爾塞條約內的中德問題，也算是中國外交史上痛史的一頁，尤其是拿公義和平號召的巴黎會議，造成這一個騏人的把戲，帝國主義者的伎倆，真使人怒髮衝冠哩。巴黎和會是戰勝各國籌商處置戰敗的種

種問題而設，中國是參戰國的一員，照理應與任何戰勝國享同等的權利，像德奧在中國所有一切的權利，便應歸中國收回，方合情理，但是和會裏面的列強，因為受了日本密約的束縛，一方面恐怕日本退出和會，於列強有不利的地方，所以竟強把德國在中國的利益，交讓日本承繼，關於該約處置山東問題之要點如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省一切協約所獲得一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礦山，海底電綫等一概讓於日本。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及其他支綫權，暨關於此項財產，車站，店舖，車輛，不動產，又鑛山及開礦材料與附屬一切權利利益，讓與日本。自青島至上海至芝罘之海底電綫，及其附屬一切財產，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膠州灣內德國國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

直接間接之建築及其他工事，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八條 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簿籍，地券，契據，公文讓渡與日本。

中國在對德宣戰的布告，及對荷蘭公使的照會都宣言以前中德兩國所訂立的一切條約概因宣戰停止；各國在勸誘中國加入戰團的時候，也曾經允許了不少的權利與中國，那末，當初被人攫奪的山東各種權利，各國無論在道義上或在國際法上，都應當把德國在山東劫去的權利，全數歸還中國，不成問題，然和約內乃規定全盤讓給日本，這是各國把中國因有的權利送人情，中國國民對於這種恥辱應當絕對記牢的。

四 法國

1. 中法天津條約前後之中法關係

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英國藉口亞羅號事件決定和中國開戰，英國政府同時派人游說俄法美諸國，勸他們加入戰團共同作戰，俄美兩國不為動，惟法帝拿破崙第三正懷帝制自為之野心，欲耀兵海外，以樹威望，又值咸豐六年正月廣西濫殺法教師事，求償不獲，借此口實，遂與英國共同出兵，戰事大約，具詳前「中英天津條約」一章中，茲不復贅，中法天津條約內容之要點如左：

1. 除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已開放外，更將瓊州，潮州，臺灣，淡水，登州，江寧，六口一體開放，但江寧俟剿滅粵匪後開放。
2. 各通商口岸，准法國派領事住居，准法商攜帶家眷自由來往，並准法國派兵船停泊以資彈壓。
3. 天主教徒得入內地傳教，地方官必厚遇保護，法國人民攜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遊歷。

4. 法人有嫌怨中國人者，由領事詳核調停，中國人有嫌怨法人者，領事亦詳核調停，遇有爭訟，領事不能調停者，移請中國官協力查核，秉公完結。

5. 法商依此次新定稅則，輸納貨稅，但以貨值依時有低昂，稅則亦應有更變，自後每十年校訂一次。凡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五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課鈔銀一錢。

若以後中國對他國許與特惠曠典時，法國享最惠國之例。

6. 此次法商損失與法國軍費共銀二百萬兩，悉由廣東海關賠償後法軍始退出廣州城。

這個條約的重大損失，第一是領事裁判權的規定；第二是協定稅率；第三是內河開放；第四是最惠國條款的締定。跟了這個天津條約，英法聯軍二次和中國開釁，攻陷中國的首都，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再

與法國締定中法北京條約，條約的要點如左：

1. 天津條約，除今回改正條款外，皆實行。

2. 中國政府，允增開天津為通商口岸。

3. 中國政府，准法國宣教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使。

4. 天津條約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五錢，茲改為每噸課鈔銀四錢。

5. 賠款改增為八百萬兩，總數還清後，法國始撤分屯中國各處之兵。

2. 安南事件之中法各種條約

安南與我國南部省分壤地相接，發生關係極早，自秦到唐，常做中國的領地，稱交趾國，明朝永樂時代武功極盛，打破安南，設交趾布政使統治之，清朝順治十六年清軍定雲南，安南王黎維祺派了代表到軍中，康

熙五年，封黎維祺的兒子維禱爲安南國王，十三年又下敕定六年入貢兩次的例，從此安南便成清朝的屬國。法國當路易十四在位時候，因安南王遣使通音訊，法王漸漸有侵奪安南的野心，一七八七年法教主皮尼烏德貝禮天 *Pigneaux de Bretaine* 很有併吞安南的方案會法國大革命起，國內無人有力顧慮及此，他的計劃，也就如煙雲散去了。拿破崙第三自立爲法帝，好競遠略，一八六二年，交趾支那竟被法國滅亡，於是法國寢寢逼近安南，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安南刑部尙書黎循禮部尙書阮文祥與下交趾總督秋布列於西貢締結法安和親約二十條，要文如左：

1. 法國以王禮待遇安南國王且承認安南國爲獨立國。
2. 安南有內患外寇須援助時，法國不問難易，不問賠償，盡力與援助。

3. 安南需海陸軍教練，及其他工匠或各種學校用員之時，法國政府，不問人員多寡，必遴選應聘，不敢辭謝，又或需用軍艦軍器及其他軍需之時，法國政府，必應其供給。

4. 自後安南之外交事務，悉由法國監督。

5. 下交趾六州之地，悉割讓與法國。

6. 安南政府，開河內東奈寧海三處爲通商口岸，且沿紅江至中國境蒙自縣之河道許通航。

7. 在安南之法人與法人，法人與他外國人，法人與安南土人，他外國人與安南土人之爭訟及犯罪均由法國領事裁判之。

安南本爲中國的屬國，現在法國和他訂約承認他是獨立，這便是說從此安國與中國沒有關係，安南脫離了中國，法國人便可隨所欲爲，逞其吞併安南的野心了。外交事務由法國監督，軍隊由法國選人訓練，這

就是把安南化成法國的保護國了，可恨當時的外交官和樞密重臣，對於這種重大事件，竟漠然置之，毫不過問，將來中法戰爭的釀成，完全是這種瞞天糊塗所造成的。

後來法國人由安南南部節節北侵，與太平軍餘黨劉永福之黑旗兵，時有衝突。一八八四年，法政府派代表到天津與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議決種種解決糾紛的辦法，法政府允許保護中國及東京南部疆界，並擔任不受別國的侵略，此種議定專條，未經批准，中法兩國開戰，兩國互有勝負，後來馮子材岑毓英連敗法兵，法兵敗報到巴黎，悅里內閣遂倒，北京英國公使出任調停於法國代理公使畢罷與中國稅務司赫德之間，議成媾和草約數條，後法國公使巴特納與李鴻章會於天津，以該草約為基礎，於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議成媾和條約十款，其要目如左。

1. 中國承認安南爲法國之保護國。

2. 中國擇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處開爲通商口岸。

3. 法國撤退基隆澎湖之軍隊。

4. 中國於南數省建造鐵道時雇用法國人。

中法戰爭的結果，中國並不如前次之一敗塗地，并且法國人後來也很膽寒，不過雖未喪師，却已整個兒把安南送給法國了，這此和約成後，戰局就算中止。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一八八六年四月）中法兩國又訂安南邊境通商細則十九款，要目如左：

1. 中國可在河內海防二處設立領事官，隨後與法國商酌，在北圻他處各大城鎮派領事官駐紮，至法國待此等領事官，並該領事官應得權利，即照法國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其所辦公事應與法國所派保護之大員商辦。

2. 越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開設行棧，其身家財產，俱得保護安穩，決不刻待拘束，與最優待西國之人一律，不得有異，中國官商所寄往來公文書信電報，經法國郵政電報各局一律遞送，並不阻止，中國待法國人，亦照此一律優待。

3. 國境通商處，中國人與法國人，或與安南人有刑事財產案件時，由中法二國官吏會審。僑居安南之中國商民，有刑事財產案件，歸法國官吏審訊。

4. 新開二市場之關稅，輸入稅，按照海關稅減五分之一征收，輸出稅按照海關稅減三分之一征收。

3. 廣州灣租借條約之前後

法國從併吞安南，勢力達於廣西雲南，多派商工業團體，組織調查中國會，深入桂贛諸省，考察農商實況，光緒二十二年，法國駐京公使與清

政府訂立擔任再興福州船政局契約，從此船政局便入於法人勢力支配之下，同年十二月，英法協約成，法國在南華利益多被英人攫奪，法人遂思求償於我，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二月，法外務部命駐京法使向總理衙門提出左列兩項之要求：

1. 海南島不割讓於他國

2. 延長龍州鐵道，開採兩廣雲南曠山，修繕滇安間通商道路。

總理衙門對於第一項，完全承認之，對於第二項爲下列之答覆：『鐵道俟諒山龍州綫修成後，可更延龍州至南寧與龍州至百色之綫，開採兩廣雲南之曠山時，依前約法國有儘先商辦權，紅河之航路，與自河口經蠻耗，蒙自至雲南省城之道路，中國即時起工修繕。』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是各國對中國本部着手宰割的一年，二月，清政府與英結揚子江流域不割讓與他國之約，三月與德結租借膠州灣之約，

四月，俄租旅順大連，日本約定福建省不得割讓與他國，法國也就依樣葫蘆，向總理衙門提出左列之要求：

1. 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
2. 自東京至雲南之鐵道，由法國築造。
3. 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
4. 郵便事務由總稅務司分下時，用法人承辦。

第四項因英國的反抗，未曾成議，第一第二兩項由總理衙門承認之，第三項因租借區域及期限問題，爭持甚久，不能解決，後來廣州灣附近兩法教士被害，法使態度頓變強昂，且命克爾提督作軍事行動，兩方遂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締結廣州灣租借條約如左：

1. 陸地南自遂溪縣所屬通明港，沿官道北至志滿墟，東北轉至赤坎，更東進至神島北部，復東至吳川縣所屬西砲臺後面之間，水

而自吳川縣之海口外三海里之水面起，沿岸西進至南通明港口外三海里之間，又東海島礪州島之全部，皆為租借區域。

2. 租借期限為九十九年。

3. 期限內全屬法國管轄得為軍事上設備，又對於人民得發布法令，但不妨害中國之主權。

4. 中國船舶往來中國各通商口岸同一待遇。

5. 赤坎至安鋪之間，法國得設鐵道電綫。

廣州灣被法國租借後，法國便把他當做南海方面的海軍根據地，於是中國南部的堂奧，至此竟織悉畢露了。

五 日本

日本對中國的關係，比較歐美任何一國為早，也比較任何一國為密切及重要，中國的史家，向來把日本人認是中華民族的支派，便是日本

人自己，也常常喜歡說中日同文同種，應該攜手的話，不過不幸這家內的小弟弟，對於自家的哥哥，欺侮威嚇，竟比外面人還要利害一等，說來痛心，六十年的中日外交史，沒有一件有公平正義的影象，沒有一頁不充滿慘酷和惡毒的空氣，這本小冊子，篇幅極其有限，要在這個短狹的範圍中間，把中日交涉情形詳細說出，實在是一件不可能的事，現在暫且分做三個時期：（1）從中日修好條約（一八七二年）到中日馬關條約；（一八九五年）（2）從中日馬關條約到二十一條要求提出（一九一五年）（3）從二十一條要求到現在。

1. 從中日修好條約（一八七二年）到中日馬關條約（一八九五年）

中日修好條約訂立的時候，正當清朝同治十年，洪楊軍初平的時候，在日本正值明治維新的初年，這個時候日本雖然有向外發展的趨勢，

不過實力尙不十分充足，所以這次所訂的中日修好條約，內容萬不及與西洋各國所訂的那樣利害，並且不許日本商人把進口貨運入中國內地，也不許日本人到內地購買土貨，日本人經商的範圍，只在沿海十幾處指定的地方。

訂約這一年，臺灣生番戕殺琉球難民，日本政府認爲是吞併琉球的好機會，一八七二年（同治十一年）副島種臣借着交換約文（中日修好條約）和親賀同治帝親政的名義，實際上來試探清政府對於琉球民被殺案及中韓關係的口氣，當時的總理衙門一班大臣，竟模模糊糊告訴他『臺灣生番地，爲中國王化所不及；』『高麗雖受封冊，奉正朔，而內治和戰，皆其自主。』日本使臣聽了這一番話，便覺得『深中下懷，』決定征番侵臺，同時把朝鮮弄成獨立國的地位。光緒五年，日本改琉球爲沖繩縣，中國政府對他沒有絲毫補救，聽之而已。

日本吞滅朝鮮的步驟『大致可分爲三期：第一期竭力使朝鮮脫離中國的宗屬關係；第二期竭力排除中俄兩國在朝鮮的勢力；第三期乃正式吞併朝鮮。』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日本與朝鮮訂立日韓修好條約（即江華條約）規定『韓國爲自主之邦，與日本有平等之權。韓國於沿海二處開通商埠，韓國沿海，任日本人自由測量。』這個條約訂立以後，日本人便處處否認中國對朝鮮的宗主權。光緒八年朝鮮王之父大院君作亂，排斥日本在韓勢力，殺日本練兵教師堀本禮造，攻擊日使館，殺日人七名，中國聞變，遣海軍赴朝鮮，執大院君置保定，事平，日本和朝鮮訂立日韓克復和平條約，要款如下：（一）韓國修國書致日本表謝意；（二）韓國對於此次遭難的遺族，出恤金十一萬元；（三）殺害礮林大尉之兇徒，嚴正典刑；（四）賠償新築公使館二萬圓；（五）許日本駐兵韓

京，保護使館。江華條約定後，日本駐韓公使竹添進一郎依約置使館衛兵二百名，中國也命袁世凱帶兵二千駐漢城，中日兩國勢力的衝突遂成不可避免的事實了。朝鮮從外國勢力侵入後，國內即有三黨分立：第一是親日黨，金玉均，朴泳孝，洪英植，徐光範等屬之。第二親華黨，閔台鎬，趙寧夏等屬之。第三是親俄黨，韓圭稷，李祖淵等屬之。日本浪人暗助親日黨四處活動，光緒十年，金玉均等趁中法戰爭的時候，在朝鮮京城內借着郵局新屋落成設宴，埋伏了衛士，想暗殺親華黨人，事洩不成，金等竟召日兵保衛韓王，黨行組織政府，殺親華黨黨員多人，袁世凱時爲管理高麗政務大臣，聞變派兵驅逐日兵，殺洪英植等，日本駐韓公使歸國，親日黨要人皆逃去日本，日使館爲朝鮮人民所焚，後事平，朝鮮復向日本賠款謝罪代築使館等了事。光緒十一年，日本派伊藤博文到天津和李鴻章商量善後，定專約三款：（一）兩國均不在朝鮮駐兵，（二）

彼此不爲朝鮮教練兵士；（三）將來有事出兵赴朝鮮，須先互相知照。光緒二十年二月，朝鮮有東學黨之亂，日本軍人策士多陰助之，朝鮮以亂事蔓延求援於中國，中國兵到，黨入竄散，時日本派兵由仁川直達漢城，中國以亂平請撤兵，日本不許，且堅決要求改革朝鮮內政，兩國相持不下，戰費遂開，中國海陸軍皆大敗，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四月李鴻章赴日本馬關與日本全權伊藤博文陸奧宗光訂立馬關條約，約文要點如左：

1.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完全自主，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2. 中國將左開之地域，及在該地之城壘兵器工廠及一切官有物，永遠割讓與日本，

（一）奉天省南部，卽自鴨綠江口溯江至安平河口，從該河口折

線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所有折線以南地方，及遼東
灣東岸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概為割讓地。

(二) 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

(三) 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址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
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間之諸島嶼。

右割讓地方之中國人民，願遷居割讓地方以外者，准於二年內
任使變賣產業，遷居界外，但二年期滿後，尙未遷徙者，即認為日
本臣民。

3. 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

4. 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為商埠，日本汽船航行內河，自宜昌至重
慶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以至蘇州杭州，又許日本臣民得在
中國各通商口岸從事工藝製造，并將機器任使裝運進口，只交

所訂進口稅。

馬關條約的結果：日本對於併吞朝鮮第一步手續，到此總算完全成功。中國經過這次喪敗，國際間的紙老虎，完全打破，國際地位也就一落千丈，劃分勢力範圍，強佔租借地等事，也就應運而生。馬關條約內的割讓遼東問題，經俄德法三國干涉強迫日本交還中國後，三國羣向中國要求報酬，沿海要塞，劫奪殆盡，都是因此起的，此外最重要的，便是中國財政的漸入破產，此次戰役兵費不計外，賠款須納二萬萬兩，贖還遼東又加三千萬兩，於是不得不出於借債之一途。最後，這個條約允許外國人在各通商口岸開設工廠，外國人得運用他雄厚的資本，低微的工資，賤值之原料，來和幼稚的中國資本家競爭，從此洋貨的勢力，更非國貨所得望塵而及。這種經濟上的變態，可算是馬關條約最大的影響。

2. 從馬關條約（一八九五）到二十一條要求（一九一

五)

遼東半島因受了俄法德三國干涉，日本纔勉強拿了三千萬的代價，歸還中國，可是這件事情真真的主使，完全是俄國，俄國的目的物也就是滿洲和朝鮮，日本看透此點，覺得非與俄國拚個死活，侵韓的迷夢，決不能實現，所以中日戰爭以後，上下一致的豫備對俄作戰，同時覺得要制勝俄國，非在歐洲結一同盟不可，知道歐洲列強最不滿於俄國的發展的，便是英國，英日利害，既趨一致，英日同盟遂於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成立，同盟約章第一條，規定「承認兩國的獨立，」這個聯盟成立後，兩國就合力排斥俄國在華的發展。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日俄兩國遂正式開戰，俄國海陸軍相繼敗退，波羅的海艦隊東行，更全軍覆沒，美國出為調停，訂立樸資茅斯條約，該約第五款，明定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的租借權和一切權利財產讓給日本，第六款

規定將長春旅順間鐵路及一切支綫，并附屬該鐵路一切權利財產炭坑讓與日本。

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日本派全權小村壽太郎到中國和慶親王奕劻瞿鴻禨等訂立東三省條約，這個條約的要點便是把日本從俄國手中奪來的一切關於中國權利，（雖然經過樸資芬斯條約規定）重行由中國方面用條約追認，這個條約的要點，大要如左：

1. 在東三省共開商埠十六處——鳳凰，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長春，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瑯春，三姓，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2. 安東奉天間軍用鐵道，改爲尋常鐵道，由日本繼續經營。

3. 淮南滿洲鐵道與中國各鐵道接續聯絡。

4. 在營口，安東，奉天各處，劃定日本租界。

5. 由中日兩國合立木材公司，採伐鴨綠江右岸森林。

日俄戰爭的戰場是中國的東三省，戰後權利的分配，是中國的土地和財產。吃敗仗的雖說是俄國，受實際損失的還是中國。這次戰事的導火綫，完全因為日俄兩國在朝鮮滿洲利害之衝突。戰爭結果，俄國在朝鮮及南滿洲的勢力，掃除乾淨，日本併吞朝鮮的計劃，亦得大展宏圖。他的計劃，『第一步，訂立日韓新協約，實行日本對韓的保護權；第二步派伊藤博文為韓國統監，干涉韓國一切內政外交；第三步逼韓王李熙讓位其子李坫，再立一協約以擴張保護權；第四步遣散韓國軍隊，以日本軍隊代之，第五步剝奪韓國司法權。』一九一〇年（宣統元年）日韓合併條約正式成立，朝鮮便正式變成日本的附屬地了。

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日本設立南滿洲鐵道會社，專在南滿洲經營鐵道事業；又在大連設立關東都督府，管理民政財政，日人心

目中的遼東半島，已在大日本殖民地之列矣。

一九〇六到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二——三十三年）日本與中國訂立：

1. 採伐鴨綠江森林條約。

2. 新奉吉長鐵道借款條約。

3. 安奉鐵道協約。

4. 間島協約。

5. 滿洲五案協約。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爆發，日人知德人無東顧之力，出兵二萬餘人由青島四百餘里之龍口登岸，破壞中國中立佔據青島，中國於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一月要求日本撤兵，日本首相大隈重信探知袁世凱陰謀帝制，欲求好於東鄰，突於是年一月十八日向袁政府提出二

十一條要求，條約全文如左：

（第一號）（一）中政府允諾日後日政府擬向德政府協定之所
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各約或其他關係對中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
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二）中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
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三）中政
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煙臺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四）中政府允
諾為外國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
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一）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
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二）日本國臣民在
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
要土地租借權或所有權。（三）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

古任便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四) 中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鑛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鑛，另行商訂。(五) 中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政府同意，而後辦理。(甲)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乙)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六) 中政府允諾如中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政府商謀。(七) 中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第三號) (一)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漢治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政府同意，凡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二)

中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鑛之附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中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一）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醫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三）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膠轕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日中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或在中國設立日中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

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六）在福建內籌辦鐵路鑛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七）允認日本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日本於同年五月七日午後三時，向北京政府提出最後通牒，袁政府於五月九日下午一時作有保留有條件的承受。

大錯鑄成了！奇恥大辱隱忍十數年了！何日雪恥，何日復讎，這副責任全在我們國民的肩膀上，尤其是我們奮發自強的青年。

華盛頓會議閉會，日本雖已將該要求中第一號關於山東者四條解決；第二號第五條宣言開放；第六條宣言放棄，第五號共七條日本宣言撤回外，其餘各條仍是沒有解決，黃帝的子孫呵！你想自立，你要牢記着這個奇恥大辱，你要團結聯合起來打倒在你前面的一切敵人！

3. 從二十一條要求到現在（一九一五年——）

中國對德宣戰，加入協約國後，日本恐怕他在山東攫奪的權利，將來或有搖動，他就與英俄法意四國訂立秘密協約，要求列強承認日本將來在山東繼承德國的權利，爲允許中國加入戰團的條件。巴黎和會，中國國內外民衆雖千萬分激昂，各國因早受了日本的圈套，擺脫不了，竟抹殺一切把山東權利讓給日本承受。一九一七年，日本派石井菊次郎到美國，訂立藍辛石井協約，約中有『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而在接壤之處爲尤然』一條，日本恃此便算他對華的國際承認。

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一八年（民國六年——七年），日本侵略中國的計劃，完全投資於北方軍閥，養成中國的內亂，這兩年日本借給中國北政府借款的總額，共達二億三千萬元，其餘尚有外間祕不發表的借款，不在此列。這類重要借款的額數，大約如左：

1. 善後借款墊款——日金一千萬元。

2. 交通銀行借款——日金二千萬元。

3. 吉長鐵路借款——日金六百五十萬元。

4. 第一次軍械借款——日金一千六百萬元。

5. 善後借款墊款——日金二千萬元。

6. 無線電借款——英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磅。

7. 有綫電借款——日金二千萬元。

8. 吉會鐵路墊款——日金一千萬元。

9. 第二次軍械借款——日金二千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元。

10. 吉黑兩省金礦森林借款——日金三千萬元。

11. 滿蒙四路墊款——日金二千萬元。

12 高徐濟順兩路墊款——日金二千萬元。

13 參戰借款——日金二千萬元。

參戰期內，中國所參的戰，全是對內的混殺，絕不會對外有一彈之攻擊，這種可說是一半受日本的煽誘而成的，從前外國對中國投資，大半是在工商業，希望間接控制中國的經濟權，惟有英帝國的販賣鴉片，和日本帝國濫送外債，販賣軍火，是直捷底想破壞中國的自強和統一的。噫嘻！帝國主義的五光十色，妖魔鬼怪，至此而極矣！

六 其他各國及國際協調對華侵略

上述諸國之外，最重要的國家，要算美國，美國對於中國的交涉，向來還算和平，還顧慮國際道義，這是我們不能不相當的表示好感的，中美所訂的條約，從中美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起直到現在，除掉幾樣各國普通的特利像領事裁判權，最惠國待遇等條目外還尋不出十分

蠻橫無理的約文。不過十九世紀末期美國虐待華僑的事情也是我們所不易忘懷的，據一九〇一年寓美華商崔子肩唐瓊昌何利司徒芳等五萬六千人呈北京政府所說，美政府欺陵華人「苛例百出，令人駭絕。無端誣以疫癘，而有圍埠之舉。無端目以不潔，而行洗埠之事。騷擾危險之狀，慘不忍言，凡約章所載經商、遊學、遊歷、教師四類，可以來美者，今則富商巨賈，講學老師，多望洋興歎，不能遽登彼岸矣。商業敗於半途，學子無所勸誘，既貧且愚，言之哀痛。至於遊學遊歷二事，有供詞一語之誤，護照一字之訛，立即遞解回籍，不得以情理論者。華人到埠之時，不問其合例與否，即因之於馬頭木屋中，寢食於斯，內外隔絕，親友不得一見，律師不得一問，即有疾病，醫生亦不得診視，黑暗穢臭，過於監獄，壓制苛暴，甚於犯人，幽禁常數百人，羈留常數閱月，而護照束閣，關吏無一過問，因此之故，有懸樑自縊，投海自盡，失醫致斃之慘者。凡埠中華人，輒遇痛毆，亦

無如何，巡差任意擊人，良歹不分，即遭重罰，華人以常病致死，亦須戮尸。由別國逃美，一經查出，多被刑殺，餐館則禁華人之飲食，客店則禁華人之入學……此種消息傳到全國，居然釀成絕大的排美風潮。

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美國因見昨年（一八九八年）各國強佔中國的領土，作為租借地，美國因為歷來傳統的外交政策，未便依樣倣效這種行動，然又恐美國人將來在中國無投資機會，所以美政府訓令美國駐英大使格亞脫 *Otoeha* 及其他美代表向各國提出下列之議案：『合衆國政府為欲免除列強將來衝突諸原因，與謀列強工商業同等之利益，希望對於中國要求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列強承認左列之三種條件：

1. 列強向中國所獲之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域，或別項既得權不互相干涉。

2. 列強範圍內之各港無論對於何國入港商品，皆遵中國現行關稅賦課，其賦課關稅，歸中國政府徵收。

3. 列強範圍內之各港，對於他國入港船舶，不課本國船舶以上之入港稅。列強範圍以內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不課本國貨物以上之運輸費。

這個提議就是後來著名的『門戶開放主義』這個主義的精義，便是列強在中國領土內，有平等機會開拓其營業，所以一切『尊重中國之獨立』與『保全中國領土的完整』一類鬼話，都是爲列強分贓計算，對於中國，絕沒有絲毫的顧忌在裏面，這是不可不注意的。

其餘各國，像舊奧帝國，意大利，比利時，瑞典，荷蘭，南美列邦，和我國都有條約的關係，也一例享受領事裁判權和最惠國條款，限於篇幅，不再贅述了。

各國對於中國的侵略，從鴉片戰爭到中日戰爭，從中日戰爭到各國派兵強佔海港，都是各國對華單獨的行動，沒有協調的步驟，所以中國還能苟延生命於均勢底下，到了義和團那件事情發生，各國對華行動，方才有一種大規模的協調政策，義和團的起來，所以能哄動一時，可以說各國對華侵略的反動，這種反動，如果是有組織，有計劃，本來就是中國中興自強的好機會，可憐這個運動所用的手段，完全是一點符咒，所用的兵器，完全是一點刀槍之類，所以幾萬人圍攻使館月餘，連一條東交民巷也沒有攻破，徒然殺害了一個德國公使和日本使館書記官，一九〇〇年七月中旬，各國聯軍齊集天津，向天津施行總攻擊，提督聶士成中綠氣砲死，直陷京師，慈禧太后及光緒帝狼倉西行，清廷起李鴻章為議和全權大臣，到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北京和議方才告成，即現在著稱的辛丑和約，約文要點如左：

1. 德公使被害一件，中國皇帝欽派醇親王載灃爲頭等專使，往德國表謝意，於遇害處建坊一座，以拉丁德漢各文敍中國皇帝惋惜兇事之旨。

2. 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加恩禁錮新疆，永不赦免，莊親王載勛英年趙舒翹均賜自盡，毓賢啓秀徐承煜均正法，剛毅徐桐李秉衡追奪原官革職，徐用儀立山許景澄聯元袁昶均開復原官，董福祥革職，各省地方獲咎官吏，依本年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月初六各上諭所定各罪案懲辦，又虐殺虐遇外人之城市府縣，均停止文武考試五年。

3. 日本書記官被戕一件，由中國皇帝簡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往日本表惋惜之意。

4. 外國墳墓被污瀆挖掘之處由中國政府給費，建立滌垢雪侮碑

坊。

5. 中國政府允准二年之內，將兵器彈藥與製造兵器彈藥之材料，禁止入口。

6. 中國皇帝允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

(a) 此四百五十兆兩，係以海關銀一兩，依左率兌換各國之金

貨計算：海關銀一兩，即德國馬克三·〇五五；奧國克

勒尼三·五九五；美國圓〇·七四二；法國佛郎三·

七五；英國先零三·；日本圓一·四〇七；荷國佛樂

林一·七九六；俄國盧布一·四一二。

此四百五十兆兩，按年加四釐行息，以三十九年按表攤還；本息皆用金貨付給；或按還時市價；易金付給。

(b) 還款事宜，在上海執行，各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為委員，專

任收受中國本息償金，與分給關係諸國之任務。

(c) 中國政府將償金總額債票一紙，交付駐北京公使，此總額票價以後分作零票，每票由中國官員劃押；各國銀行委員，關於債票發行一切事務，遵本國訓令執行。

(d) 擔保債票財源之進款，按月交付銀行董事。

(e) 所定擔保債票之財源如左：

(一) 新關稅之收入內，除給付擔保舊借外債之本利外，所剩餘之款，又進口貨稅，現今增至實行值百抽五所得之款。

(二) 各通商口岸舊稅關改歸新稅關管理之收入。

(三) 鹽稅收入之總額。

但現行稅率改正為值百抽五，依下二條件，各國承認之。

(一) 從前之從價稅，改為從量稅，其改定之方法，依最近三年間

各貨品卸貨後之平均價格，爲議價基礎。

(三) 白河黃浦江兩水路改良，中國分擔經費。

7. 中國政府准依附圖，劃清各國使館境界，使館區域內全歸公使管理，不准中國人住居，且各國爲保護公使館，得置護衛兵於使館區域。

8. 中國政府允將大沽礮臺，及有礙北京至海濱間交通之各礮臺，一律削平。

9. 中國政府承認各國占領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臺唐山昌黎灤州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以保北京至海濱無斷絕交通之虞。

10. 中國政府對於各府廳州縣，二年之內，頒布左記各上諭：
(a) 永禁加入排外團體，違者處斬；

(b) 列舉懲辦犯罪人罪案；

(c) 虐殺苛遇外人之府縣城鎮，停止考試；

(d) 各省督撫文武大吏及有司各官，倘遇有傷害外人之事，不能立即彈壓懲辦者，革職永不敘用。

11 中國政府承認襄辦白河黃浦江二水路之改善方法如左：

(a) 白河河道改善工事，於光緒二十四年會同中國開辦，茲由各國委員管理重修，俟天津行政返還中國之後，即可由中國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同合辦，但中國每年納海關銀六萬兩，為維持工事費。

(b) 現時設立黃浦江河道局，監督水路改良諸工事，其最初二十年間，每年須海關銀四十六萬兩，中國政府與關係國人，按年分擔其半。

12 中國政府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首，又更定各國欽差大臣，謁見皇帝禮節。

辛丑和約，是中國從有條約以來最殘酷的條約，也是世界各國所罕見的，中國的國防財政，主權，制度，沒有一件不破壞乾淨，辛丑和約以後的中國，豈但是半殖民地，簡直是國破家亡，民窮財盡的地位了。單是賠款一層，直到現在尙未付清，一人造孽，遺禍數世，真從何處談起呢！

各國協調政策之實現，八國聯軍以後，便是新舊銀行團的組織，一是軍事侵略，一是經濟侵略，手段不同，而目的則一，現在暫把新舊銀行團的組織和變遷，約略說明：一九〇八年，清政府被命爲粵漢鐵道督辦大臣，并兼湖北省內川漢路督辦大臣，乃轉向英國資本團，開始三百萬磅借款之交涉；又以條件過苛，歸於停頓，德國資本家乘之，提出較輕之條件，張之洞遂棄英國，於一九〇九年三月，與德國締結借款草約；而英

法兩國又共同提出抗議，後英德法三國資本家，屢於倫敦巴黎柏林等處開會協議，遂決定三國分擔此借款。與張之洞正式訂立共同借款契約，其年七月美國要求加入，三國初雖拒絕，然以中國之贊成，卒允其請，於一九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四國團在巴黎調印，此為四國舊銀團成立之經過。這種協調侵略團體的成功，完全因為各國各自感覺到自行競爭的兩敗俱傷，不如「互相監視，維持均勢」的有利。「增進中國人民福祉」等話頭，不過是口頭人情罷了。四國銀行團成立後，日俄兩國視滿蒙為其勢力範圍，凡銀團中關於滿蒙之借款，日俄兩國皆協同反對之，銀團感覺到有合作的必要，所以便請兩國加入，民國元年四月，日俄正式加入，四國銀行團遂一變為六國銀行團，民國成立後第一次善後借款，即是這個六國銀團承辦的，當時各帝國主義者已移轉其軍事侵略的手段，注重於經濟侵略，所以銀團對於此次借款的條件，極為

嚴酷，他的重要條件，爲：

1. 中國政府，於五年內募外債時，必經六國銀團之手。
2. 六國銀團，於五年間，有監督中國歲出之權。
3. 中國政府，應舉六國銀行團之代表爲監督。
4. 以鹽稅爲擔保，做海關前例，歸外國人管理。

中國政府因爲上列條件，有妨中國主權當初還掙紮不肯承認，同時華盛頓美國政府，也聲明該團提出的條件『與美國政府歷來之主義相反，政府雖贊成中國門戶開放，然除希望友誼上通商上彼此利益外，毫無他求云云。』美國銀行家受了政府的命令，就退出銀行團，六國銀團又變成五國銀團了。一九一三年四月，中國政府以需款孔亟，終與五國銀團成立二千五百萬磅之善後借款，借款契約兩要點：『一爲確立政治借款範圍；二爲以外人爲鹽務署督辦。』鹽稅的實權，也同關稅一

例的受外人支配。這二千五百萬磅的借款！就是袁世凱用來破壞國民革命，『贛寧用兵……』等都出在這裏面，所以六國銀團產生後第一件工作，便是資助北洋軍閥的巨魁袁世凱來做一切反革命的工作，中華民國方才呱呱墜地，並碰得這一個惡毒的魔鬼——五國銀行團，把這新生嬰兒的咽喉扼住了，可以說『是帝國主義者破壞國民革命運動的第一次成功。』

歐戰期內，德國在東亞勢力，完全消滅，俄國發生革命，五國銀行團，祇剩英法日三國，三國之中，英法又因疲於用兵，無力旁顧，五國銀團到了此時，實際能出資的，只有日本一國，第二次善後借款兩批墊款共二千萬元，皆由日本付出，其餘各種參戰軍械借款等，都是日本趁着歐戰的機會，向中國軍閥兜攬的，美國看了這種情形，想出組織新銀團的計劃，一九一八年六月，美國正式向英法日三國提議，其大綱如左：

1. 擴張四國現在之範圍，更廣羅資本家，由英法美日四國資本團組織之。

2. 新銀行團，不僅政治借款，實業借款亦可包含。

3. 新銀行團團員，宜將既得之借款優先權，讓渡於中國或新銀行團。

4. 新銀行團之範圍，祇限於中國中央借款，或有中央政府保證之借款。

「新銀行團之組織，根據上舉四大綱與舊銀行團有兩相異之點：（一）政治借款，經濟借款，在新銀行團不加區別，均歸承攬；（二）在新銀行團之下，各國之既得借款優先權，不得私有。」各國接到美國通知後，大體一致贊成，惟日本要求滿蒙除外，磋商多時，美國承認日本提議的公函，纔得一解決。

「新銀行團共包含七十一銀行，其規模之宏大，財力之富厚，計劃之雄偉，誠非舊銀行團所得同日語，顧其內容複雜，真相難明，因觀察之點不同，好惡之情斯異，譽之者謂爲援助中國財政，啓發中國產業之良機，毀之者謂爲監督財政之先聲，傾覆主權之惡策，言人人殊，衆口紛紜，莫衷一是，愚以爲新銀團亦可以興中國，亦可以亡中國，特其所以能興能亡者，非新銀團自身能興能亡之，在能善用此新銀團與否，新銀團自身無所利害於其間，卽令有之，吾人若明以下三事：

1. 中國現在欲建築鐵道，改良幣制，勵行裁兵，整理內外舊債，與夫振興一切實業，非特借外債不可；

2. 中國欲借外債，以有條約上之制限，及其他外交關係，非向新銀團借入不可；

3. 新銀團之組織，全以列強之利害問題能否一致爲轉移，不因我

國之贊否而定成敗；

『則新銀行團已成既定之局，中國必由之路，何能以我的利害關係而左右之』這一段話，是當時一般人對於銀行團的意見。照我們看來，銀行團十幾年來的事實和歷史，只是做國內軍閥和破壞革命者的後臺老板，這種事實『已證明軍閥賴帝國主義而生存，軍閥不過為帝國主義之傀儡，』帝國主義不能打倒，軍閥的撐腰總不會失去，因之也決不能倒了。銀行團十幾年來所借的款，完全供給軍閥做內亂的資料，無論他用心是怎樣，我們國民萬不能原諒的。

